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殷 勇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 单(市城管委主任、商务局局长)	(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监察委副主任)	(3)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 的决定	(5)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延昆(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9)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吴素芳(1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陈京朴(19)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马兰霞(22)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	吴素芳(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号

(总号:307)

2022 年 9 月 9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号

(总号:307)

2022 年 9 月 9 日出版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穆 鹏(4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 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冀 岩(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杜飞进(55)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公安局(61)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4)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67)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70)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72)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商务局(75)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78)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张延昆(8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8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教科文卫办公室、民宗 侨外办公室副主任)	(8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审判员,一中院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
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副庭长、审判员,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8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金
融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8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检察
员,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8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号

(总号:307)

2022 年 9 月 9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
- 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殷勇辞去北京市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7月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殷勇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殷勇辞去北京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7月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清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邹劲松的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丁勇为北京市商务局局长。

免去王少峰的北京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铁军为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振刚的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2年7月27日至29日

(202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湖北武汉、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市委工作务虚会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

四、审议《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五、审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六、审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2021年市级决算

八、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北京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三、审议表决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十四、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8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各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京部队应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决定如下:

一、各区应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746名。具体名额为:东城区64名,西城区83名,朝阳区100名,海淀区100名,丰台区68名,石景山区28名,门头沟区22名,房山区42名,通州区43名,顺义区32名,昌平区35名,

大兴区36名,平谷区24名,怀柔区22名,密云区25名,延庆区22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京部队应选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28名。

三、机动名额7名,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四、各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京部队应在2022年11月20日以前选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单 位	代表名额
东 城 区	64 名
西 城 区	83 名
朝 阳 区	100 名
海 淀 区	100 名
丰 台 区	68 名
石 景 山 区	28 名
门 头 沟 区	22 名
房 山 区	42 名
通 州 区	43 名
顺 义 区	32 名
昌 平 区	35 名
大 兴 区	36 名
平 谷 区	24 名
怀 柔 区	22 名
密 云 区	25 名
延 庆 区	22 名
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28 名
机 动	7 名
合 计	781 名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延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到2023年1月任期届满，应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市人大常委会需要对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时间作出安排。

北京市人大代表是本市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次市人大代表选举，是在深入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首都各项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下进行的，是全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这次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全市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主任会议提出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名额，仍按1997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执行，不再重新确定。据此，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仍为781名。

二、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是：

(一)16个区应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共746名，各区名额与十五届相同。

(二)根据新修改的解放军选举办法,武警部队列为军队选举单位,不再参加地方选举。解放军驻京部队代表团已更名为“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据此,原由各区选举的驻京武警部队的3个代表名额与解放军驻京部队25个名额合并。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8名。

(三)预留机动名额7名,以解决届中因人事变动所需的名额,由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这次换届选举,各区、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总数为774名。

三、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时间

根据地方组织法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和每届第一次会议应在同级代表选举产生后两个月内召开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关于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问题的决定,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2023年1月召开。考虑到筹备这次会议的需要,各区人民代表大会、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在2022年11月20日以前选出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 2022 年年底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市级决算。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2021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

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等情况，分别编制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均已按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

在 2022 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报告 2021 年市级各项收支预算的预计执行情况，最终决算情况与预计执行情况基本一致。根据中央与地方、市与区最终体制结算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有所增加；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计入当年收入的新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有所增加；其他两本预算均无变化。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各行业财政收入较快恢复，特别是信息服务业和医药制造业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32.3 亿元，增长 8.1%。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2.8 亿元，增长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3%（超收收入 194.8 亿元，依法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810.0 亿元、区上解 612.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62.3 亿元、调入资金 3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划入 19.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79.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4.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10.4 亿元,总收入 5710.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2.4 亿元,增长 1.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 78.2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1.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70.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322.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4.5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0.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0.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3 亿元,总支出 5710.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2.9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体制结算要求,将市人代会后中央财政增加本市的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防治等补助收入,以及区级增加上解收入等共 2.9 亿元列入 2021 年收入决算;相应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增加 0.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5 亿元。

1.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在经济增长、行业恢复、财源建设加强、税收管理质效提升等有利因素带动下,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呈恢复性增长态势,收入完成情况好于预期。其中:与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税收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全市税收收入的占比达 87.1%,在全国排名第一;非税收入降幅有所收窄。市级主要收入科目决算情况如下:

市级税收收入 2911.3 亿元,增长 11.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其中,市级增值税 995.5

亿元,增长 3.8%,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主要是为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按政策要求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市级企业所得税 782.2 亿元,增长 18.5%,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1%,主要是金融、信息和医药生产制造等领域经营活动快速恢复、企业利润稳步增长带动;市级个人所得税 601.4 亿元,增长 21.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2%,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及股权转让等财产性收入增加带动。市级非税收入 391.4 亿元,下降 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0%,略好于预算主要是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后,考试考务等活动逐步恢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有所增加,带动非税收入降幅有所收窄。

2.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各部门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市级支出总体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好地保障了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各支出科目总体执行较好,但受国家政策调整、主动应对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领域决算与调整预算形成一定差异。市级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37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科学技术支出 34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卫生健康支出 2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城乡社区支出 19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农林水支出 15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节能环保支出 16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主要是落实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方案,加大对污水处理等资金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3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4%,主要是结合轨道交通新线

开通,加大对交通运营的支持力度;公共安全支出 25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主要是结合重大活动保障任务需要,增加对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资金投入;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4%,主要是落实年度执行中中央新出台的对口支援政策,加大了对口支援地区援助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主要是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对低收入人群的价格补贴少于预期水平;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主要是结合疫情常态化下消费和贸易形势变化情况,调整优化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措施;住房保障支出 2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6%,主要是结合当年任务实际情况,将部分资金调整用于增加对交通运营的支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主要是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支出少于预期。

3. 预备费支出情况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 亿元,主要用于应对年度执行中突发情况和新增政策性支出,包括:市级水务设施水毁修复,中心城区雨算子改造,京蒙东西部协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等方面。

4. 市对区转移支付情况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608.1 亿元,增长 3.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1.6 亿元,占比 85.3%,较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城市更新等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推动财源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专项转移支付 236.5 亿元,主要是专项用于支持各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农林

水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293.5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46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83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98 亿元,再融资债券 2295.5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方面,以及支持“两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770.7 亿元,政府债券无逾期,本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6. “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5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59.7%。其中: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因公出国(境)活动大幅减少,相关费用大幅压减至 18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99.9%;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90.5%;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3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48.2%。2021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2.3 亿元,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比上年略有下降。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主要是加快土地供应,市级土地收入超预期;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61.9 亿元、区上解收入 378.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831.2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 亿元,总收入 4169.3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调出资金 33.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330.6 亿元、债务还本 522.9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0.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5 亿元,总支出 4169.3 亿元。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8%(超收收入 8.0 亿元,依法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最终核定的 2020 年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情况超过预期;加上年结转收入 5.9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 亿元,总收入 73.9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9.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8.0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7 亿元,总支出 73.9 亿元。

(四)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4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7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当年收支结余 870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61.9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决算编制要求,将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计入当年收入决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区最终清算情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有所增加;相应 2021 年收支结余由 808.3 亿元调整为 870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市级各预算部门认真执行经市人大审议批准或备案的调整预算,“四本预算”总体执行较好,从执行结果看,部分

科目预算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为应对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减少资金在部门的沉淀,年初适度控制部门预算下达率,年度执行中结合财政评审、工作进展等情况再据实安排使用。二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不再实施或调整实施方式,相应调减部分项目资金的规模,统筹用于支持全市重点工作。三是落实中央政策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政府预备费据实转列其他科目,用于对口帮扶等年度新增重点项目支出。分科目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相关对比分析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依法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支出、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为辅助各位代表委员更全面审议政府决算,我们汇编形成了《北京市 2021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包括市级预算部门的部门职责、收支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上述各项审议材料将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交各位委员审议。同时,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新要求,我们在提供 208 家市级部门决算草案的基础上,细化提供了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决算草案。

二、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按

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财税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首都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全年共为企业减税降费超 800 亿元,更好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包括: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每月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足 100 万元的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地方权限内延续实施应对疫情的降低企业社保缴费、停征小微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0.8%下调至 9.8%。二是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积极作用,拉动有效投资。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98 亿元,优先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两区”建设、“三城一区”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审机制,指导各区各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确保早投入早见效;细化债券项目月度用款计划,精准匹配发行时间,年度节约利息费用 5.4 亿元。三是综合运用融资担保、首贷贴息、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组合拳”,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扩大对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范围,对单户企业贷款担保金额由 500 万元

扩大到 1000 万元;推动实现本市范围内的首贷财政贴息政策全覆盖,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将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提高至 40%,高于国家规定 10 个百分点;全年本市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 76%以上;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50%,高于其他企业 20 个百分点,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服务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为首都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倾斜支持“两区”“三平台”建设。统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运用政府投资基金、PPP 方式等,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两区”建设等重点项目,PPP 项目签约落地率全国第一,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引导效应达 4.8 倍;积极推进市内免税店创新政策在京先行先试,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在集成电路等 4 大领域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试点,推动企业更便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试点工作落地实施,先后批复和完成备案五家自贸区分所;助力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开市,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支持服贸会和金融街论坛成功举办、中关村论坛升格为国家级平台。二是全力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积极做好资金资产统筹调度,既厉行节约又规范保障,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好涉及冬奥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冬奥场馆和配套设施等项目资金保障,为冬奥会及冬残奥会筹办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三是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继续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引导作用,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推动落实科技创新战略行动计划。安排

75.1 亿元,助力三个国家实验室及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 247.4 亿元,支持“三城一区”加快创新发展,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三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达 162 项,中关村示范区规上企业总收入增长 20%以上;修订《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四是大力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发展,安排 3 亿元加快建设“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高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参照核心区标准做好环境卫生、道路养护、公共绿化、河道养护等多个领域保障工作;加快完善交通一体化网络,保障 31 条京津冀跨区域公交线路常态化运营,支持城市副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京雄城际铁路、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聚焦城市治理关键领域,提升首都大城市治理水平

一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81 亿元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累计淘汰国三汽油车超 10 万辆、推广新能源车超 50 万辆,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安排 95.5 亿元支持开展水污染防治,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优化河湖生态补水水质,改善密云水库、永定河等重点流域河湖水生态环境,国考劣 V 类断面全面消除;安排 11.9 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消减受污染建设用地 30 余万平方米,保障“米袋子”“菜篮子”和人居土壤环境安全;安排 121.8 亿元支持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资金分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直接挂钩,新增造林绿化 16 万亩,再添

2 个万亩以上郊野公园。二是推进交通综合治理水平提升。安排 76.3 亿元支持天北路北延、密三路扩建等道路建设,保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日常运行维护;安排 169.5 亿元落实公共交通补贴政策,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出行。三是支持城市环境整治提升。安排 10 亿元促进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冬奥会场馆等重点地区及重大活动场地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安排 2.6 亿元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支持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320 个街道乡镇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四是支持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安排 31.7 亿元支持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雪亮工程、禁毒科技中心、二环路内核心区智慧电子警察等重点项目,提高城市运行安全水平,筑牢城市安全底线。

(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首都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安排 93.8 亿元推动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实行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政策,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管理机制。二是支持实施促进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援企稳岗政策,核准发放补贴 149.4 亿元、惠及 954.8 万人次;安排 13.8 亿元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现 3.9 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19.6 万人。三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安排 73.6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优先发展、优质发展,扩增 1.3 万个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新增 2.8 万个中小学学位;安排 1.9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双减”要求,加大教师队伍激励力度,推动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全覆盖。四是支持扩大优质文化供给。安排 67.7 亿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首都图

图书馆、首都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市民开放；安排 30.7 亿元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和重点文物保护，集中开放北大红楼等一批革命活动旧址群，持续推进中轴线申遗三年行动计划；安排 15.2 亿元支持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五是支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安排 16.3 亿元，为 86 万名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建成 35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发放 4.2 万张社会办养老床位的运营补贴，建成运营 276 家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1092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五) 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首都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近年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2021 年继续按 10% 的比例压减出国、会议、差旅和培训等经费，按 45% 的比例压减课题经费，收回非紧急、非必需的履职性项目资金等，全年共压减一般性支出 35.5 亿元，腾挪更多资金统筹用于全市重点工作。二是提高市区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在预算管理的业务要素、操作规程、制度规范、软件系统、运维保障上实现“五统一”；纵向实现上下级财政直达贯通，横向实现财政与部门互联互通；各区各部门首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进一步提高市区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医疗卫生、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等领域选取 46 项民生政策开展绩效评价，为调整完善民生政策打好基础；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公交、地铁、热力、自来水 4 家公用事业

领域企业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形成三年降本增效方案；组织市级部门进行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形成 122 项市级支出定额标准；督促指导 16 个区开展成本控制专项绩效评价，累计优化调整和新设区级支出标准 195 项；对 169 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金额 7.5 亿元，核减率 21%。四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覆盖市区两级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及电子交易平台，所有采购项目均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系统”实施，连续两年获得全国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第一名。五是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益。探索建立公物仓“1+N”管理模式，加强存量资产的共享共用，首批入仓资产逾万件，总价值近 90 亿元；结合教育、卫生领域可共享资产较多的特点，先行推进市教委、市医管中心两个部门试点建设示范仓。六是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标准规范。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操作规则和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统一政策标准，增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性。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1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从人大、审计、财政监督的情况看，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和挑战。主要有：一是实施大规模退税减税政策、疫情多点散发、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对财政收入运行带来较大压力；但同时，支出需求刚性增加，收支平衡难度加大，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二是部分支出政策实施效果有待提高。产业、民生等领域部分支出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各领域政策之间统筹衔接不够，需要进一步增强政策合力。三是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有待强化。部分单位严控行政成本和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不够，资

金和资产利用效率不高,单位过“紧日子”意识和能力仍需增强;部分单位项目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不足;个别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项目等管理不够规范。四是部分领域财政运行风险需要关注。个别区“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大,政府债务风险偏高;受土地市场波动影响,部分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面临潜在风险。对此,需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按照本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运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统筹好疫情防控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雪中送炭帮企业渡难关。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我们将把落实退税减税政策作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持续加快退税进度,进一步扩大受益范围,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及时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稳市场主体稳就业提供强劲动力。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财力下沉基层,第一时间将中央留抵退税专项资金下达各区,对冲政策性减收对各区财政平稳运行的冲击,支持各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民生保障,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加强经济运行、实施留抵退税政策对财政收支运行影响的分析研判,强化财源建设,精准服务企业,为稳定财政收入提供支撑。着力防范退税风险,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是保持支出强度并加快支出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政策发力要适当靠前的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紧推进已纳入年度计划安排的重大工程建设,用好已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三是加强资金资源政策统筹,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统筹用好当年财力、历年存量和债券资金,督促预算单位加强财政资金与自有资金的统筹使用。继续扩大市级公物仓试点范围,对于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调剂使用符合条件的公物仓资产。管好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更好地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首都重点产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意向公开、预留份额、绩效考核、乡村民宿扩围等措施,支持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强化市区财力统筹,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稳妥制定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加强转移支付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各区落实功能定位、保障全市中心工作的能力。

四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创新,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细化各项支出标准并嵌入系统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预算指标对执行的

有效控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各区、各部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理念,促进绩效评价工作提质扩围;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相挂钩的机制。完善财政资金直达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各区各部门直达资金使用“第一责任人”作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确保直达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运用好财政库款运行预警监控机制,完善风险防控预案,确保市区两级库款平稳运行。夯实各区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强化土地开发成本控制,更好支撑基本建设项目和债务化解工作。

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发挥财会监督源头治理作用,围绕中央重大政策落实、预决算管理、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

机构执业质量等重点领域,做好监督检查及动态监控工作,强化跟踪问效。巩固全市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工作成果,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完善综合执法检查、线索移送、结果运用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对各部门、各区的指导,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并逐项对号销账,注重从政策制度层面解决共性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京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十一次（扩大）会议，依法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财政部门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7 日至 8 日召开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十二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调控作用，狠抓财源建设，全力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持续改善民生，发挥了财政促进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财政经济委员会

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级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要求，着力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重要领域、重点资金和支出政策落实落地的审计力度，首次报告四类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分类和原因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为做好市级决算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持续增大，财源建设工作仍需加强，财政统筹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部门预算调剂较多，个别项目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管理刚性约束仍需进一步加强；一些部门单位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还不到位，支出政策动态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尚需健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需进一步深化；财政运行风险需要关注，一些区偿债及“三保”压力较大，国有资产监管和基层财务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等。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依

法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全口径预决算管理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压实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意识和规范管理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和滚动管理机制,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部门单位预算收入管理,依法强化对财政专户设立和使用的监管,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剂,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加快建立分行业、分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本控制。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的有机联系,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衔接,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编报质量和依法接受监督整体水平。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四本预算”间、跨年度间、市区间资金统筹机制,加强对预算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多渠道资金的统筹,强化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的统筹协调,增强预算对落实首都重大战略任务的保障能力。持续加强高质量财源建设,强化组收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全面梳理分析评估现行支出政策,健全统筹决策和动态调整机制,增强支出政策的合理性、精准性和透明度。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完善体现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重

点和结构。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推进预算管理 with 国有资产管理有效衔接,提高资源资产配置效率。

三、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落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清晰界定事权与支出责任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四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研究我市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绩效管理,积极探索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市级各部门和区街乡镇基层纵深拓展,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等的挂钩机制,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四、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监督,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管理,履行好政府债务全过程监管法定职责,压实市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尽快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规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依法依规、按时保质完成隐债清零任务。加强政府中长期收支研判,研究推进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评估,确保财力兜得住、可持续。准确把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定位,防范化解国有企业投资、金融和债务风险。加强社保基金管理 and 运行监测,提高社保基金预算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严格执

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区级和基层财政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五、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快我市地方性法规修订,将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中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完善财政决算草案审计监督工作机制,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支出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民生保障等领域的绩效审计力度,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强对审计发现的整改难度大、屡查屡犯问题原因的综合分析研究,注重推进制度和体制机制完善。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做好今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有关工作,完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制定政策、优化配置的挂钩机制,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追究。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十二次(扩大)会议还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

实现同口径正增长,财政支出更加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和民生等重要领域,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同时也应当清醒看到,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对我市财政收入增长造成冲击,财政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更加凸显。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租金减免、政府性融资担保、首贷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加大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加强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提高对企精细精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源转化成效。落实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要求,加大支出进度和强度,加快推进债券资金使用落地见效,尽快下达有关转移支付,加紧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升财税政策效能。强化政策资金协调联动,依法做好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新情况的应对准备,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保障,努力完成人代会批准的预算。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对北京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经济监督定位，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努力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审计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党中央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部署有效落实。聚焦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重大政策措施和任务落实，持续加大跟踪审计力度。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持续加大对重

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聚焦统筹安全和发展，重点关注政府债务、地方金融、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审计揭示各项风险隐患的力度。

坚持成本绩效审计理念，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紧扣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对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计力度，继续从“小切口”入手，着力揭示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问题，促进统筹财政资源、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推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

坚持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反腐倡廉。聚焦资金使用和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关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落实，着力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重大失职渎职等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坚持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促进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及时研究提出本市具体工作举措，压实审计整改责任。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依托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

议机制,多部门协同解决普遍性问题。针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提示提醒机制,更新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等提示提醒清单,编制完成涉农审计等方面提示提醒清单,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发挥审计“查病”“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市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3%。财政支出保障了全市各项重点工作的稳步推进,深入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着力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提升城乡发展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总体看,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加强,财政收支运行平稳,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1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和重点,服务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兜牢“三保”底线,为首都经济社会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一) 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对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总量5710.4亿元;支出总量566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50.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4169.3亿元;支出总量4118.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5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73.9亿元;支出总量65.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5545.5亿元;支出总量4675.5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320.3亿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0.3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50亿元。经国务院批准,2021年本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293.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98亿元,再融资债券2295.5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方面,以及支持“两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从审计情况看,2021年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存在差异,市财政局已将有关情况在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差异持续收窄。差异率为11.9%,较上年下降0.47个百分点。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落实中央对口支援政策加大援助力度,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不再实施以及应对突发情况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差异率有所增长。差异率为12.03%,较上年提高8.5个百分点。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大对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的支持力度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差异率收窄。差异率为 8.78%，较上年下降 7 个百分点。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增加了国有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补助支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的差异率有所增长。差异率为 10.24%，较上年提高 6.52 个百分点。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执行中门诊量下降导致医保资金支出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1 年，本市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围绕“两区”“三平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教育、社保、卫生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有力保障了民生和社会稳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不够严格规范

一是聘用人员经费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目前，本市对预算单位聘用人员缺乏总量控制，且没有统一预算标准。部分单位聘用人员已占编制人数的一半及以上，部分单位聘用的安保、司机等同类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差异较大，聘用人员经费列支渠道也较随意，43 家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聘用人员经费 0.55 亿元，38 家单位在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中列支聘用人员经费 0.11 亿元。

二是预算资金调剂使用管理不到位。市财政局年度预算执行中共追减各类项目资金 38.96 亿元，其中，34.17 亿元重新调剂给原单位使用，占追减资金的 87.71%。抽查发现，市财政局向 4 家单位的 7 个非急需项目追加预算 2587.68 万元。

三是实有账户存量资金统筹力度不够。209

家单位按要求将非财政拨款存量资金 48.45 亿元统筹安排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但年度预算执行中仅支出 17.33 亿元，执行率为 35.77%，比 2020 年下降了 19.24 个百分点，有 12 家单位近两年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预算调减规模占预算编报规模的 73.42%，导致存量资金规模不降反升。

2. 部分支出政策绩效管理仍需加强

一是对“产业类”支出政策的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等 4 项政策未明确退出期限，涉及资金 18.58 亿元。2017 年以来，市财政局对 4 项产业政策涉及的项目组织了事前评估或绩效评价，指出项目决策缺少政策整体规划布局、需求论证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实不细、资金动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但审计发现，这些政策的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应用于改进预算管理，2021 年批复预算过程中，上述问题仍未解决，涉及资金 35.05 亿元。

二是支持文化企业“投贷奖”联动政策运行监管不够到位。2019 年至 2021 年，市财政局安排“投贷奖”资金预算共计 13.1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支出 9.53 亿元。审计发现，市文资中心未按照“投贷奖”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运营管理规则及奖励方案，而是由两个运营平台自行制定规则。运营平台发挥文化金融中介作用不明显，通过运营平台撮合文化企业数量和融资金额规模较小。资金分配过程中，个别运营平台和个别企业存在骗取奖励资金的问题。

三是老旧车淘汰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工作流程仍需优化。2020 年至 2021 年，市财政局安排“北京市老旧车淘汰补助”项目资金预算 5.93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底，资金已经全部

支出。审计发现,市生态环境局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时,未细化量化项目的绩效指标值,难以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申领补助资金便捷性不高,数据“跑腿”不够,车主或委托人线上申请后还需现场审核,近两年共支出场地费用和人员工资 582.5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情况

2021 年,本市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 3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9.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不再注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推进缓慢。2018 年至 2021 年底,9 个项目 5.78 亿元资金滞留在 3 家市属企业,未及时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滞留时间最长达 17 个月。13 家企业的 23 个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目标,涉及资金 10.72 亿元。

2. 未及时增加国有实收资本。2018 年至 2021 年底,5 家企业将收到的 7 个资本金注入类项目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未按规定及时增加国有实收资本,涉及资金 83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计情况

2021 年,本市落实国家政策要求,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积极推行稳企稳岗稳就业政策,助力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社保基金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等 3 项 21.66 亿元,未按规定编入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债券投资核算不

准确。截至 2022 年 5 月底,1.88 亿元的投资损失未及时确认,造成多计权益。债券投资科目核算不准确,将 2.54 亿元委托投资计入债券投资科目核算。

(五)市对区转移支付审计情况

2021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1608.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1.56 亿元,占比 85.29%。从审计情况看,转移支付资金为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教育、农业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时间和比例不符合规定。2021 年,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 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晚于人大预算批准时间半年以上,导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未达到提前下达 80% 的规定比例。

2. 部分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慢、管理不到位。由于个别市级补贴资金政策内容不清晰、区级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核周期长,造成 4.62 亿元资金长期在区级财政或管理部门滞留闲置。个别市级工作方案出台时间晚于预算资金下达近半年,影响区级工作开展。个别区 401.84 万元奖补资金未明确补贴标准,实际财政补贴比例达到 97%,未有效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在资金分配使用中,由于审核不严,存在超范围补贴、虚报冒领补贴等问题,涉及资金 207.09 万元。

(六)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2021 年,本市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新增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逐步优化,总体使用情况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新增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管理不严格。

11 个区对 20 个前期手续不完备、已形成债券资金结存或不符合申报规定的项目,申请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形成了新的资金结存 152.38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结存 120.87 亿元。

2. 部分债券资金未落实相关管理规定。4 个区 10 个项目存在超规定范围使用债券资金的问题,主要用于人员补贴、经常性支出等,涉及资金 2.34 亿元。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设债券资金专用监管账户,有的区财政部门对个别项目债券资金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七) 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审计情况

2021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政府投资 600 亿元,当年全部下达。本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强度,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助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五子”项目加快落地。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落实仍不到位。市发展改革委未严格落实加强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要求,对 25 个未取得概算批复即开工建设的“一会三函”项目安排资金 26.1 亿元,投资概算的刚性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

2. 政府投资项目基础管理需要进一步强化。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政府投资项目在线监测系统,但重要数据信息不完整。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管理不规范,2019 年至 2021 年,市发展改革委在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评审组织管理机构费用 1303.84 万元,但未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继续对预算公开的 202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持续优化数据分析指标,从预算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压缩行政运

行成本、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等七方面入手,运用 70 项数据指标对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开展审计评价,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针对数据分析反映出的管理薄弱环节和易产生问题的风险点,向各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制定预防措施。2021 年,202 家一级预算单位收入预算 725.92 亿元,决算收入 1103.88 亿元,决算支出 1058.72 亿元。从数据分析情况看,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分类分档确定年初预算批复率,部门预算资金追加、追减金额占年初预算的 55.72%,较上年增加 16.66 个百分点;部门预算资金在项目间调剂使用金额占年初预算的 12.26%,较上年增加 2.46 个百分点。行政运行成本基本得到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分别较上年压减 21.29%、20.1%和 10.36%。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年初财政拨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序时进度支出。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有 54%的资金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有 26.24%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分别较上年提高 6.78 和 6.27 个百分点。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重点对 49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126 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现场审计,组织 4 个部门对所属 18 家基层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审计中,紧盯财政资金管理和绩效,提高“精准度”,增强“穿透力”。现场审计查出各类问题金额 32.87 亿元,主要包括预决算编制不规范,涉及 2.82 亿元;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涉及 28.03 亿元;“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管理不到位,涉及 0.4 亿元;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 1.62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在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课题经费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实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

出问题,需要加以关注和改进。

(一)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一是信息系统建成后使用绩效不高。7家单位30个信息系统存在建而未用、低效使用或彻底停用、信息系统间部分功能相互重叠等问题,涉及资金8.46亿元。

二是建设管理混乱的问题较为突出。7家单位31个信息系统存在建设或升级改造时未履行审批程序、一些承包商在中标之前就介入项目建设、建成后长期未开展竣工决算等问题,涉及资金7.88亿元,其中个别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被层层转包,承包商从中获利405.95万元。

三是运维项目管理粗放、漏洞较多。7家单位23个项目存在运维经费虚高、挪用运维经费用于系统建设、多支付运维费等问题,涉及资金0.57亿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不到位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公众的特点不突出。对166个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抽查发现,有58个事项对行业或单位内部提供服务,不应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涉及资金3.22亿元。

二是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约束力不强。6家单位的77笔、2244.93万元委托事项支出,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范围,但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决算管理。

三是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预算执行管理不规范。6家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违规购买负面清单事项,涉及资金409.69万元。8家单位的47个购买服务事项预算执行率较低且未及时核减预算,涉及资金912.54万元。3家单位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不规范,涉及资金112.89万元。

四是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严格。2家单位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7个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直接指定所属二级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担,涉及资金2160.13万元。部分工程被违规分包,涉及资金2248.82万元。

(三)课题经费预算管理不完善

一是课题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4家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或及时修订课题经费内部管理制度,3家单位相关制度对承接单位选取方式、验收流程等关键环节要求不细化。个别课题预算编报不实,支出无依据。

二是部分单位课题调研性质支出未纳入课题经费预算管理。7家单位在规定课题经费以外共支出规划研究、调研分析等26个符合课题调研性质的事项748.64万元。上述事项未纳入市级课题经费管理,没有落实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要求,也未纳入课题经费统计,造成课题经费预算不完整,管理不规范。

(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得到有效落实

一是未严格落实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要求。3家单位的3个延续性项目上年度结余资金规模较大,但下一年仍继续申报预算8944.36万元,至2021年底又结余8905.36万元,结余率达99.56%。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压缩或取消绩效自评结果为“差”的延续性项目,仍按上年额度申报预算并获得批复,但实际执行后造成48.5万元预算资金全部结余。

二是未严格落实跨年度平衡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的要求。6家单位的13个项目,没有按照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分年度编制预算,年底突击花钱的现象依然存在,财政资金沉淀在预算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涉及资金1942.77万元。个别单

位未清理整合项目、优化一级项目分类和申报，涉及资金 1275.72 万元。

三是未严格落实大力压缩行政成本的要求。77 个单位存在这类问题，涉及资金 4843.66 万元。主要是有的单位将自身应履职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有的单位未按实际需求为公务用车加油卡、ETC 卡等充值，有的单位未经批准调剂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等。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围绕中央重大战略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持续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北京市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及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落实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2021 年以来，本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市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各区财政局能够及时足额下达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已拨付的中央直达资金用途基本符合规定，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建立健全，为本市基层惠企利民提供了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相关单位能够积极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减税降费政策。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加快化解 2020 年清欠台账中剩余有分歧欠款，加强往来账款管理，全面梳理合同签订情况，预防新增欠款，本市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区 1335.16 万元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慢，322.94 万元直达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相关单位按照“随审随纠、边审边改”原则，及时进行了整改，1335.16 万元直达资金已全部支出到位。

(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及资金投入绩效方面

审计调查了原中关村管委会，延伸了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等部分分园及企业，重点关注中关村示范区服务体系建设、补贴政策效果以及营商环境运行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中关村示范区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阵地和高精尖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勇于先行先试、改革创新，30 余项试点政策在全国推广实施，政策供给及资金投入不断加大，持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科技政策资源统筹不够。2018 年至 2020 年，本市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补贴奖励政策多达 86 项，涉及 25 个部门，政策集成统筹不够。如，部门间多头拨付项目资金，重复支持孵化器 21 家、重复支持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20 家；扶持资金“小散碎”，普惠式补贴缺乏针对性，2018 年至 2020 年，本市对 1.46 万家(次)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共补贴 121.93 亿元，有 8805 家(次)企业平均获取补贴仅 2.6 万元，补贴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有 145 个，占 30.72%。此外，数据共享不足，小微企业和孵化器企业在申报补贴时，存在重复提供申报材料的情况。

二是科技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中关村示范区孵化器建设布局不完善，纳入支持体系的孵化器有 50%集中在海淀区，个别分园尚无孵化器，从主导孵化的产业领域看，现代交通、航空航天领域相关专业孵化器存在空缺。产业链仍存在短板，部分科技成果在本地无法产业化落地，2020 年中关村示范区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共推动 2393 项成果实现转化，其中 1074 项成果在本市就地转化，占比仅 45%。一些科研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找不到承接企业，尚未形成具有技术主导

权的产业集群。

三是“一区多园”管理方式多样,约束机制弱化。原中关村管委会与区园管委会无行政隶属关系,仅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各区园管委会有的独立设置,有的在区属其他部门挂靠。此外,在分园地块管理方面,有的地块归区园管委会管理,有的地块归区相关部门负责,运营发展各自为政,管理约束机制逐级弱化,影响了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规划目标的贯彻落实。

(三)本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方面

审计了本市协作支援政策落实以及年度计划完成、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延伸审计了河南省南阳市、湖北省十堰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等3个市本级及所属17个区县相关项目实施情况。2018年至2021年7月底,本市共投入扶贫支援合作资金199.52亿元,主要用于受援地区就业及产业发展、教育及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实施。从审计情况看,市支援合作办坚持首善标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东西部协作和对接支援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制不完善。本市分别与河南省、湖北省十堰市两地协商成立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截至2020年底,已累计投入资金2.8亿元。审计发现,由于市支援合作办未制定基金类项目管理办法、未建立相应的绩效考核机制,没有与受援地形成联动管理体系,且受援地政府基金管理机制也不健全,导致1.3亿元资金闲置。基金引导作用发挥也不够明显,部分基金投向不符合投资基金设立目标。

二是统筹管理不到位,资金绩效管理水平需要提高。由本市出资、当地实施的“交支票”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为受援地政府,由于市支援合

作办统筹力度不够、审核把关不严等,导致部分项目实施缓慢、结余资金使用不规范。如,截至2021年7月底,受援地107个项目中,27个项目因征地拆迁进度缓慢、规划设计调整等原因未按计划完工,占比为25.23%,1359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收回。

(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行管理方面

审计调查了市交通委及相关责任单位,并延伸了136个停车场,重点关注全市道路停车、驻车换乘停车场(以下简称P+R停车场)和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资源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近年来,市交通委着力统筹协调,加强停车资源开发,规范路外停车管理,提高经营性停车服务质量,缓解停车难压力,道路停车改革稳步推进,乱停车问题逐步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公共停车设施运营效率不高。一些远郊区道路停车位施划不科学,在已施划了大量免费车位的情况下,仍然施划新的收费道路停车位,造成收费车位占用率低,道路停车“入不敷出”,财政负担较重,16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仅3个区停车费收入能够覆盖全口径成本,9个区的年收入不足年运营成本一半。由于周边违法停车治理不到位或设置免费停车设施,4个地铁站点的P+R停车场使用效率不高,工作日的停车率不足60%,驻车换乘作用发挥不充分。

二是部分远郊区外埠车辆欠费比例高,缺乏有效的催缴手段。2019年至2021年8月底,全市道路停车的欠费金额为9156.92万元,涉及车辆217.28万辆。由于对外埠车辆的车主信息掌握不全,各区停车管理部门缺乏有效的催缴措施,外埠车辆欠费金额为3333.09万元,涉及车辆91.27万辆,其中有5个远郊区欠缴车辆中外

埠车辆的数量和欠费金额占比均超过 50%。

(五)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审计了房山、通州、顺义、大兴等 4 个区,重点关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集中供养救助机构职责履行,救助政策落实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社会救助制度机制逐步完善,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和保障效果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够精准。4 个区 134 人重复或违规享受救助待遇 131.84 万元。个别区存在违规救助、过度救助的问题,涉及资金 22.08 万元。

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救助物资管理混乱。2 个区将 190.97 万元救助补助资金超范围用于训练室升级改造、聘用人员工资等。3 个区救助站或福利院资产、物资管理混乱,物资盘点及领用记录不完整。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各类审计项目,重点审计了本市市属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自然资源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调查了 40 家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关注了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债务风险防控和京外投资管理等情况,涉及资产总额 64308.92 亿元,负债总额 42759.93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监管机构能够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组织开展“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协调化解部分企业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不断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多措并举降杠杆减负债;能够聚焦主业和高

端产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在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属国有企业“两金”管控不到位。降“两金”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措施。但近年来,40 家市属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存货占用的资金规模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底,共计 15038.15 亿元,其中 8 家市属房地产企业所属的 10 家房地产公司存货占市属国有企业存货价值总额的四成以上,去库存压力较大。

二是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仍需加强。2018 年至 2020 年,40 家市属国有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于全国地方国企平均值。截至 2020 年底,有 10 家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警戒线,其中 8 家企业高于管控线。重大诉讼事项形成或有负债,存在损失风险。

三是部分投资和资产运营效益不高。部分京外投资项目存在损失风险,有 3 家企业向京外控股或参股企业、其他股东出借资金逾期未收回。因决策不科学、前期工作推动不力等,2 家企业的 6 个京外项目未能开工建设,涉及投资 7.76 亿元。4 家企业无偿出借或低价出租房产、经营不善等导致资产收益不高。

四是资产负债不实问题依然存在。个别企业少计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20.5 亿元,6 家企业少计、多计收入成本等 8.47 亿元。

(二)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调查了 3 家市属商业银行,重点关注金融风险化解、资产质量真实性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3 家银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服务北京冬奥会、城市副中心建设等重点领域,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不良信贷资产未如实反映。个别银行对公信贷、融资租赁资产等形成不良资产,但未及时调整资产质量分类。违规发放各类中长期且到期一次还本的贷款,使借款人在贷款期间不用归还本金,延缓了贷款风险暴露。还存在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各类垫款、利息及罚息等问题。

二是部分风险防控政策要求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还存在薄弱环节。个别银行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两项指标超出行业监管上限。个别银行未落实政策要求制定具体可执行的标准约束高负债国企贷款。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了 31 个市级部门、单位,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国有资产的购置、管理、使用以及处置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市级部门、单位能够建立健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促进资产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固定资产购置计划与预算批复不衔接。市财政局在 17 家单位未制定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的情况下,批复了 384 件办公设备的购置预算 244.63 万元;在 4 家单位办公设备超过日常办公可新配数量的情况下,批复了 145 件办公设备的购置预算 92.42 万元。

二是部分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存在资产闲置现象。5 家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屋,4235.24 万元出租收入未上缴。3 家单位的 4573.47 平方米房产、588 件(套)设备闲置。

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4 家单位 4.38 亿元工程、设备、信息化系统等资产未及时完整入账,造成账实不符。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了 4 个区、3 个市级部门,重点关注了土地资源、森林绿化资源、水资源以及地热资源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区和市级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体制改革,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优先保护和高效利用为目标,推动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土地资源利用和监管不到位,土地开发成本管控存在漏洞。111 宗历史存量地块建设用地长期批而未供。66 宗历史存量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部分新增耕地未进行质量等级评定。个别乡镇政府和项目实施单位存在超政策范围决策、征地拆迁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加大了开发成本。

二是森林绿化资源监管不到位,造林和养护面积不实。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中,个别区上报任务完成量不准确,实际有 507.39 亩当年未完成造林任务。个别区 11 宗代征绿地内存在违法建设。个别区园林绿化部门将 115 个林地违法问题移交后即做销账处理,其中 101 个实际未处理。个别区 19 个养护地块内存在建筑物、道路、停车场等,多申报养护面积 283.8 亩,多申领养护资金、土地流转费 280.94 万元。

三是水资源管理不到位,基础管理工作薄弱。主要是用水户计划指标分配存在一定随意性,2018 年至 2020 年,部分市管用水户实际用水量不足用水计划的 50%。园林绿化行业大量使用新水。自备井管理工作薄弱,基础管理信息不准确等。水资源费追缴工作力度不够,部分用水单位欠缴水资源费。

四是地热资源监管不到位。1 家公司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钻探地热井,2 家公司未取得采矿许

可证使用地热井,5 个单位(7 眼地热井)在采矿许可证过期情况下开采地热资源。

五、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委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等作出批示,要求各区各部门认真组织整改。市政府不断健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机制,通过召开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联席会议等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各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逐项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加大治理力度,防止屡审屡犯。市审计局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的已立行立改整改到位,有的正分阶段稳步推进,有的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推动。市交通委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针对道路停车存在的突出问题,正在分析道路停车相关数据,将提交市交通联席会进行研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已出台中关村示范区“1+5”系列资金支持政策,进一步明确支持目标和方向。市国资委组织开展“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2021 年所监管的市属企业“两金”规模和整体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下降;成立京外投资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7 次审计整改专题调度会议,督促指导企业限期落实整改任务。目前,通过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已上交财政资金 1.14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707.98 万元,调账处理 10.98 亿元。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2020 年度审计发现的

需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尚有 11 个问题需持续推进整改,主要是闲置债券资金盘活、重大投资项目开工、公租房分配还需要一定时间等,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进,督促加快整改。

六、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主要是三方面问题。

一是政策落实方面。主要是部分政策推进不及时,一些政策未完全落实或执行不够精准,市区政策之间、政策要求与配套措施之间不衔接、不匹配,政策执行效果不显著。

二是项目管理方面。主要是部分重点项目推进慢,项目管理规定未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不高,预算分配与项目确定衔接不够,存在“资金等项目”现象。

三是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方面。主要是部分资金统筹力度不够,资金分配“小散碎”,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还有空白、漏项,部分资金投入未考虑成本绩效,缺乏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国有资产低效无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仍然突出。

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五方面。

一是政策动态评估和调整不够及时。部分政策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和要求,部分政策供给差异化、精准化不够,各领域政策之间缺乏统筹协调,政策合力还需进一步增强。

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约束缺乏刚性。预算编报和审核批复刚性不足,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衔接不够,绩效运行监控还不够到位,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意识有待强化。

三是过“紧日子”的措施落实还不到位。全过程成本绩效理念仍未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能力不强,在政策制定、预算安排、跟踪问效等环节

还未形成有效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一些违规行为追责问责力度不够。

四是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问题认识不足,缺少标本兼治的管用措施。

五是政府投资决策深度还不到位。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虽然存在征地拆迁难度大等客观因素,但从主观原因分析看,更多反映出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工作不扎实、方案设计深度不够、政府投资决策不够科学等。

七、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财政资源政策统筹,进一步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推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不断增强预算刚性,严控预算追加调整。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加强政策制度的统筹协调。加大财政政策统筹集成力度,做到财政政策与经济和产业政策相统筹。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各项政策要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健全政策效果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

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及时清理退出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

(三)切实发挥政府投资的关键作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挖掘方案设计深度,强化预算约束,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水平。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及时发现和处置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监管,确保各项防风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统筹做好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五)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要求和本市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大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整改监督管理责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解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审计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问题导向,扎实落实整改任务。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

（一）努力克服疫情、经济、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四本预算”收入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上半年，面对疫情、经济下行和大规模减税退税的叠加冲击，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确保留抵退税应退尽退早退、土地供应积极稳妥、国企利润收缴有序展开、社保费应缓尽缓，统筹处理好对企让利、稳定经济与促进财政收入平稳运行的关系，努力推动全市“四本预算”收入运行均处于合理区间。

1. 疫情影响与减税退税政策影响叠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0.5%

一季度，随着全市经济平稳开局，带动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6%。进入二季度后，本市坚决落实中央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要求，不断加快退税节奏。叠加疫情多点散发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有所回落。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9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8.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0.5%，在艰难中实现了同口径正增长（按财政部规定，自 4 月起按“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对外发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幅）；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8.1%。

从税收收入看，主体税种增幅均不同程度回落。上半年，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530.5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2%（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8.9%）。全市税收占比达 84.6%，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三大主体税种中：个人所得税完成 404.3 亿元，增长 11.2%，增幅较一季度小幅回落 1.2 个百分点，总体仍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企业所得税完成 896.1 亿元，增长 7.6%，较一季度回落 1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疫苗生产企业上年收入甩尾拉动作用逐步消化，以及上半年部分企业利润有所下降影响；增值税完成 527.0 亿元，下降 41.6%，4 月份以来延

续两位数下降态势,主要是留抵退税政策性减收影响持续加大,以及受经济压力和疫情导致部分行业营业收入减少影响。二季度为企业集中办理留抵退税减少地方级收入 307.7 亿元。

从重点行业看,7 大行业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作用总体保持稳定,但各行业走势差异。上半年,财政收入规模较大的 7 个重点行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占全市比重达 78.4%,较上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合计增长 3.2%;其中,信息服务业(20.1%)、商务服务业(9.1%)、制造业(8.8%)、房地产业(6.1%)增速较高,带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2 个百分点;科技服务业在部分重点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带动下,增长 2.8%;金融业、批发零售业受资本市场动荡及消费需求走弱等因素影响,分别下降 6%和 7.8%。

从区域看,中心城区和平原新城对全市收入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上半年,中心城区(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地方级收入合计完成 2104.2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收入规模占各区的 70.7%,较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平原新城及副中心(经开区、顺义、大兴、昌平、房山、通州)地方级收入合计完成 722.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4%;收入规模占各区的 24.3%,较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生态涵养区(怀柔、密云、平谷、延庆、门头沟)地方级收入合计完成 148.3 亿元,同口径下降 0.1%;收入规模占各区的 5%,较上年同期降低 0.6 个百分点。

2. 第二批集中供地收入尚未入库,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有所下降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93.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0.6%,下降 41.0%,主要是根据“双集中”供地政策要求,今年本市第二批

土地 6 月份挂牌成交,收入将于 7 月份入库,较上年延后一个月。

3. 国企利润核定上缴恢复正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5.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2%,增长 490.7%,主要是市属国企利润去年受疫情影响核定时间推迟到 7 月份,今年核定工作已于二季度完成。

4. 社保费上半年恢复正常收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有所增长

上半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7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6%,增长 9.6%,主要是去年同期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今年上半年基本恢复正常收缴(今年新的缓缴政策于 6 月份实施,减收影响尚未显现)。

(二)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四本预算”支出保持较高强度

上半年,全市财政部门主动应对疫情突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复杂形势,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政策靠前发力等要求,在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的基础上,确保支出强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基本民生等全市重点领域,有力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规模和进度“双提升”,聚焦保障全市重点领域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0.6 亿元,增长 6.6%;完成年度预算的 55.3%,超过时间进度 5.3 个百分点。支出实现规模和进度双提升,主要是市区财政部门积极主动应对疫情多点散发和经济下行压力,统筹中央补助、一般债券等多种财力来源,加大对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有力支撑首都经

济社会平稳运行。

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91.9 亿元,增长 24.1%,主要是支持方舱建设、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首都卫生医疗体系建设。教育支出 551.7 亿元,增长 6.1%,主要是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支持扩充中小学学位,促进全市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等。科学技术支出 298.4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支持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及加快基础前沿类科技项目研发等。城乡社区支出 467.3 亿元,增长 4.9%,主要是支持轨道交通建设等。交通运输支出 288.5 亿元,增长 21.2%,主要是落实公共交通补贴,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建设等。

2. 加快政府专项债券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呈两位数增长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8.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3%,增长 94.1%,主要是为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拉动有效投资,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重点投向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同时加快化解隐性债务。

3. 持续推动国企改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平稳增长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7.1%,增长 7.1%,主要是支持市属国企加快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4. 及时足额保障各项社保待遇,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同口径保持增长

上半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2158.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0.4%;剔除按财政部要求减少本市上解中央调剂金规模的政策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6.9%,主要用于及时足额落实好各项社保待遇,稳定基本民生。

二、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情况

面对上半年减收增支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担当、迎难而上,将落实中央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推动本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力的财税政策支持 and 财力保障。

(一) 加快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用“真金白银”助力企业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要求,4 月—6 月,集中为全市 6.6 万户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户数占比超过九成)办理留抵退税 630.4 亿元,金额相当于 2020 年、2021 年两年总和的 1.4 倍,直接为企业注入现金流。同时,实施减免“六税两费”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让利超 60 亿元,为企业稳岗、扩大生产和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实施先行先试税收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在中关村示范区开展基础研究和股权激励税收优惠等先行先试税收政策,激发科技型企业投资活力和研发动力,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支持社会保险费“应缓尽缓”。自 6 月起,对汽车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预计惠及 115 万人。持续强化财源建设稳固发展基础。加强财源建设与对企“服务包”机制衔接,上半年,对“专精特新”、初创科技型及独角兽等超千户企业进行调研走访,结合各项助企纾困政策主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增强企业在北京发展信心。

(二) 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叠加效应,合力稳住首都经济基本盘

统筹财力加快支出进度。切实加大各类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推动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超过时间进度 5.3 个和 22.3 个百分点,聚焦保障高标准推进“两区”“三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改善民生福祉等全市性重点工作。综合运用财政补贴、首贷贴息、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促进首都经济恢复。兑现 2.23 万辆新能源汽车补贴,提振汽车消费;将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首贷贴息比例从 20%提高至 40%,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上半年授予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比达 81.9%,高于去年同期 3 个百分点,超过国家规定 41.9 个百分点。用好高精尖产业资金支持开展“强链补链”行动,助力增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业链整体韧性。积极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6 月 20 日,本市今年新增政府债券 908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早于财政部要求 10 天。统筹政府债券作为年度财力的重要补充,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领域,着力与各项助企纾困财政政策叠加,形成稳经济合力。

(三)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有力有效保障民生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保障。通过筹措一般公共预算、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先后打赢多轮疫情歼灭战;优化防疫资金拨付程序,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聚焦教育养老住房等民生事业供给。落实义务教育“双减”要求,加大教师队伍激励力度,促进课后服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支持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1016 张、养老助餐点 122 家;支持新开工 10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动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8.1 万套。支持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安排 7.6 亿元用于全

市粮食政府储备工作;下达 1.3 亿元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等财政补贴,降低商户经营和运输成本,确保全市蔬菜、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平稳运行。

(四)加大对基层财政支持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持续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上半年同比增长 15.2%,进一步推动财力下沉基层。第一时间将约 120 亿元的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资金下达各区,支持各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好民生保障。将新增债券资金向区级倾斜,区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773.7 亿元,占全市 908 亿元的 85.2%,更好支持各区落实全市性、区域性重点工作任务。阶段性提高各区库款调度额度。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及时调度资金予以保障,支持各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动态。对各区“三保”预算安排和执行、债务管理、库款保障等情况,开展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确保各区财政平稳运行。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继续深化全过程、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上半年,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完成 96 个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资金 15.8 亿元,审减资金 5.6 亿元,审减率达到 35.4%,有力促进紧平衡下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创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通过试点推行集中带量采购、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等改革创新措施,进一步打造更加公平开放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强化数字财政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上下层级财政数据贯通的时效和质量。丰富财源大数据系

统功能,加强对全市财源建设运行的分析研判。

三、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随着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产业链供应链有序恢复,一系列稳住经济大盘的政策举措,与经济内生动能配合,形成叠加放大效应,合力推动经济呈现恢复性发展势头,为全市财政收入逐步恢复提供支撑。但是,首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二季度全市部分经济指标低位运行并向三季度财政收入影响传导,下半年的财政运行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财政运行和改革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落实各项税费退、减、缓政策让利企业,短期内形成政策性减收压力

下半年,本市将继续坚决落实留抵退税等大规模组合式税费减免政策,7月份留抵退税政策将扩围至批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文体娱乐业等7个行业,切实帮助更多企业缓解现金流压力;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预计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超千亿元。上述措施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企业更好应对复杂形势,但短期内也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社保基金收入带来一定的政策性减收压力。

(二)经济恢复压力仍较大,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

目前主要经济指标仍不容乐观,本市部分市场主体仍面临不少困难。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5.1%;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下降6.0%、销售面积下降8.7%;市场总消费额下降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7.2%,部分经济指标还处于低位,将传导影响相关行业财政收入,对财政可持续增收形成制约。

(三)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收支“紧平衡”状况更加凸显

在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减收压力情况下,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仍呈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两区”建设、培育高精尖产业、推进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支持中轴线申遗保护等重点任务和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另一方面,在年度执行中,又面临疫情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的新挑战,疫情防控、稳经济等领域资金需求增多,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压力,财政“减收增支”的特征更为明显,收支“紧平衡”状态呈加剧态势。

(四)部分部门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成本控制理念仍需强化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看,部分部门仍存在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反复申请调整项目安排、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不够等情况,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意识和措施还不到位。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前期论证不够充分,成本控制意识不强,导致执行中项目进度缓慢,形成资金沉淀现象,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监管需进一步加强,“重资金、轻资产”的现象仍然存在,政府资产使用效益仍需提升等。

四、下一步工作

下半年,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生产生活有序恢复,以及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效应逐步释放,经济延续企稳回升态势,都将为全市财政收入逐步回暖提供支撑。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加快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在工作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的工作主动性,落实落细本市防疫情稳经济“45条”等举措,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

顺利召开。

一是坚决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做好财源培育涵养工作。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将新扩围的批零业等7个行业纳入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范围,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确保新扩围行业存量留抵税额7月底前基本完成退还,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应享快享,稳定企业发展,更好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围绕财政经济形势、退税减税政策实施、疫情防控增支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提前制定应对预案。继续做好财源培育建设,结合推动助企纾困政策释放效应,提升对企业服务精准性,进一步提升财源转化成效,确保市领导走访企业成果落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减税降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许可等财政政策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助力打造公平、开放的首都市场环境。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聚焦保障重点工作。加大政府预算、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资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的统筹协调,集中财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等重大战略。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支出强度,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支持全市中小微企业纾困“18条”和统筹防疫稳经济“45条”举措落地见效;以支出进度为抓手,督促主管部门加紧推进重大工程建设,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市级继续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各区可统筹财力,指导督促各区加快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方面支出节奏,服务全市“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更好发挥政府债券稳经济作用,督促各部门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促投资、稳经

济作用。

三是持续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拓展到区街乡镇基层和各重点支出领域,逐步实现对公共服务、基本民生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全覆盖;完善国有资本项目绩效管理,研究本市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全面梳理工作标准、保障范围,加快制定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健全符合首都标准、首善要求的多层次民生政策保障体系。促进各部门进一步提升绩效理念,继续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压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相挂钩的机制。

四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并完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政关系,促进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大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政府资产管理,进一步拓展公物仓领域和范围;支持做大做强国有资本运作新平台,助力提升国有企业对首都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加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注重政府财务报告与国有资产报告等相关数据共享衔接,更加全面反映政府资产信息。

五是防范化解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加强中长期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研判,动态测算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力兜得住、可

持续。强化社保基金精算和监测,保障社保基金预算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完善财政库款运行预警监控机制,确保市区两级库款保障水平基本稳定。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完善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穿透式监测,动态跟踪债券资金支出、风险变动等情况;落实好隐债化解工作方案,坚决遏制新增隐债。抓紧抓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加强对各部门、各区的财政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共性问题着重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和细化政策规定形成整改长效机制;个性问题着重加强“点对点”业务指导,逐项整改、对号销账。

六是着手启动 2023 年预算编制,为明年工

作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诉求,及早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各项准备工作。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全市性重点项目优先纳入明年预算予以保障。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及时完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制度规定,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项目立项必要性、方案可行性、成本经济性的论证,为预算编制奠定基础。提前开展 2023 年政府债券项目征集储备工作,加强债券项目前期手续、投向领域和融资平衡审核,从源头上把好政府债券项目“入门关”,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穆 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2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胜利召开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凝聚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磅礴力量。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实现一季度平稳开局。但是，进入二季度，国际和国内超预期因素带来严重冲击，我们受到了 2020 年以来最严峻、最复杂的疫情考验，防疫情稳增长的困难和压力前所未有。全市上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重要功能不

失、城市运行不乱、重点企业不停、群众生活有保障，既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迅速有力落实国家稳增长政策举措，又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对汽车、住房等短平快措施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6 月主要指标环比明显改善、止住下滑态势。上半年 GDP 增长 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0.5%，6 月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比上月有所回落，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中展现了“北京作为”、体现了“北京担当”，成绩来之不易。

——冬奥盛会成功举办。以精准有效的疫情防控和细致周到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冬奥会、冬残奥会如期安全顺利举办。冬奥赛事精彩纷呈，冬奥氛围浓厚热烈，如期实现“3 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承诺，冬奥遗产成果丰硕。形成北京冬奥精神，成为全球首个“双奥之城”，凝聚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砥砺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疫情防得住，经济才能稳住。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充分发挥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和涉疫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作用，以快制快、尽锐出战，坚定不移推进动态清零，先后打赢多轮疫情歼灭战，有力保护了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力保障了首都功能和经济社会运行安全,同时为经济稳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以最小代价实现了最大防控效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 2000 余家重要首都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纳入市区两级重点企业“白名单”,最大限度保持了全市特别是经济大区城市运行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连续性,为经济恢复打下坚实基础,以稳增长实绩体现抗疫实效。

——助企纾困服务暖心。以政策发力破解共性难题,制定实施统筹防疫情稳经济“45 条”、中小微企业纾困“18 条”、促进先进制造业平稳运行“15 条”、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27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和配套实施细则,加强宣传解读、优化办理流程,着力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以主动服务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服务包”工作体系,开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企业大走访活动,1—6 月“服务包”新增服务企业 2718 家,服务事项办结率 94.4%。

——经济调度精准务实。高位高频、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狠抓指标任务落实,推动政策、项目靠前发力,形成全市稳增长工作合力,把抗疫成果进一步体现在稳增长上。服务业“稳定器”作用和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充分发挥,1—5 月信息服务业收入增长 10%,6 月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0.7%、较 5 月末提高 1.9 个百分点,两个行业合计拉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5 个百分点,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国 1.5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其中建安投资增长 3.4%、6 月当月增长 17.7%、创近六年新高。6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降幅较 5 月收窄 14.2 个百

分点。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疫情防控和稳产达产统筹推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形成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最大单样本检测能力 327.5 万管/日。落实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一批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应急场所项目临时用房建成投用,小汤山医院应急病区完成轻症方舱转换并投入使用。搭建全市防疫一体化平台,冷链食品全流程可追溯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进口冷链食品首站中转查验库启用。

企业生产经营有力保障。建立物流保通保畅机制,为 5.1 万辆货运车辆办理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实现 655 家工业保供企业“白名单”重点省份互认,建立京津冀三地“白名单”制度,解决外地配套企业复工复产事项 600 余项。分场景分类别动态更新 50 余个行业防控指引,指导市区两级“白名单”企业“一企一策”制定闭环生产管理方案,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扣除疫苗因素实现 1%的正增长。

惠企政策全面落实落细。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新出台的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惠及 30 余万家企业。为 5.55 万家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约 80.8 亿元,181 家科技型孵化器为 3834 家企业减免房租 3.9 亿元,缓缴单位住房公积金 3.2 亿元,为 7 万家企业免费延长安责险期限 1 个月。建立“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机制,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升至 2%,6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381.7 亿元、同比增长 22.3%。

就业物价保持总体稳定。扩大阶段性缓缴

社保费范围,惠及职工 115 万人、涉及金额约 149.6 亿元。出台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实施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9 万人,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3 万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2.7 万人,上半年全市居民收入增长 3.3%。建设应急保供调度平台,设立平谷马坊、廊坊万庄、高碑店新发地三处生活必需品中转站,50 家重点保供企业配送人员纳入“白名单”,延长批发市场进场交易费减免政策,保障了封管控区居民生活物资供应,CPI 上涨 1.8%。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771.5 万元。

(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增长政策效应逐步释放,重点行业领域支撑有力

金融业发展稳中有升。出台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工作方案,举办 20 余场银企对接活动,贷款服务中心完成首贷 534.3 亿元、续贷 163 亿元。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36%、创有统计以来最低。印发推进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意见,中国融通集团财务公司等企业获批筹建。出台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发展若干措施,新建 13 家省级服务基地,截至 6 月 30 日上市企业 100 家、总市值 2100.7 亿元,合格投资者超 500 万户。保险业新增长点加快培育,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等一批机构落地。

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发布网络零售和餐饮服务、房地产信息等“一业一册”合规手册,指导平台企业健全内部合规制度体系。“一企一策”开展平台企业走访服务,建立企业诉求解决闭环管理机制。平台企业积极参与保供稳价工作,美团肉禽奶果蔬按日常消费 3~5 倍备货、滚

动补货,京东运力较日常提高约 1.4 倍。支持企业加快科技转型发展,百度、京东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抖音、美团、奇虎等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带动 1—5 月全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增长 19.6%。

投资关键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坚持促投资“四抓”机制,按季度压茬推进 160 项市区重点项目开工,开工率 96.9%、比去年同期高 2.3 个百分点,承平高速等一批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1—6 月市重点工程续建项目完成投资约 612.3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 55.9%,重大项目储备库亿元以上项目超 2000 个、总投资约 3 万亿元。要素保障有力,两批集中供地成交 155 公顷。投资结构更加优化,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8.1%和 61.7%,高于全国 54.3 个、49.1 个百分点,“三城一区”投资增长 14.7%。公开推介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 155 个、总投资 1456 亿元,民间投资增长 12%、高于全国 8.5 个百分点,占投资比重 37.5%、为近五年最高水平。

(三)坚持“五子”联动、协同发力,经济发展韧性持续显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重大原创成果持续涌现,量子信息科学院量子直接通信距离达到 100 公里、创世界纪录,智源研究院发布全球精度最高智能线虫“天宝”、智算平台“九鼎”。主平台主阵地建设步伐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全国首个临床医学概念验证中心揭牌,怀柔科学城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对外征集首批课题、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通过工艺验收,产业转化示范区起步区开工,未来科学城“生命谷”国际研究型医院

竣工,“能源谷”中兵未来科研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全球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亦庄分中心落成,集成电路系列项目建设加快,顺义理想汽车产业园二期开工。推动出台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分期纳税等一批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配套政策,出台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等“1+5”系列支持政策,1—5月中关村示范区规上企业技术收入增长 11.4%。推动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两区”开放引领新优势持续筑牢。推动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决定,印发科技创新、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国际人才、知识产权等全产业链开放全环节改革方案。滚动实施新一轮“两区”建设任务清单,基金类国际执业资格认可政策等 30 项任务落地,入库“两区”项目 2283 个、预计投资 2606 亿元。天竺综保区二期通过验收,大兴国际机场临空发展服务中心建成,中德产业园累计引进企业 80 余家、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落地项目 227 个。1—5 月实际利用外资 94.5 亿美元,增长 52.1%、高于全国 29.5 个百分点,1—6 月北京地区进出口总额 1.7 万亿元,增长 17.2%、高于全国 7.8 个百分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基本完成,5.0 版改革任务落地 225 项、完成率 75%,对标世行标准和国际先进规则,推出 62 个小切口、见效快创新举措,市、区两级事项“全程网办”比例分别达到 98% 和 97%,发放首张二维码“一照多址”营业执照,出台破产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通破产管理人信息查询“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全市统一信用评价体系覆盖 184 万家企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体任务基本完成。

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实现增加值 8381.3 亿元、同比增长 4.1%,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43.3%、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成立。新型基础设施加紧布局,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全国首个跨境数据托管服务平台投用,新增 5G 基站 7000 个。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小米智能工厂二期实现正负零,理想汽车制造基地完成厂房改造,北京奔驰顺义工厂 EQE 车型下线,银河航天“小蜘蛛网”卫星组成全国首个低轨宽带通信试验星座。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网升级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北京通 APP 月活用户约 300 万、累计提供服务 2 亿次,完成“京办”首批推广任务。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阶段启动,开放国内首个乘用车无人化运营试点。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出台鼓励企业创新开展消费季促消费活动、首店 3.0、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加快二手车流通等政策措施,核销绿色节能消费券 30.1 万张、带动销售额超 13 亿元,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增长 4.2%。制定优化商圈布局工作方案,首钢园六工汇开业,印发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实施方案,启动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国际消费枢纽创意发展国际方案征集,中免日上保免衔接物流库等项目建成。印发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107 个、新完工 68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799 部、完工 346 部,危旧楼改建启动 20 栋、2.7 万平方米,完成 1102 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 414 户修缮。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出台种子条例,制定实施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十条措施,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科技示范园开工,实施 800 余个美丽乡村建设,三类及以上农村公厕比例达到 99% 以上。

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疏

整促专项行动,印发实施 2022 年版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7 家,治理违法建设 1282.4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377.4 公顷,留白增绿 981 公顷,揭网见绿 7203.4 万平方米,口腔医院迁建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基本完成外装修,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校区科研楼、行政楼等项目进入竣工收尾阶段,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首都体育学院新校区深化设计方案。落实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三大文化建筑外立面亮相、共享配套设施主体结构封顶,东六环路改造加快推进,大运河京冀段旅游通航,北三县定制快巴具备运营条件。实施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小学项目竣工移交、中学项目加快收尾,医院项目二次结构基本完工。平谷线、京唐城际铁路、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进展顺利,丰台火车站开通运营,永定河山峡段、平原南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开工,出台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实施方案,1—6 月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194.4 亿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揽子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主体结构封顶,印发京西地区转型发展行动计划,33 家企业入驻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制定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行动方案,拨付支援合作资金 53.5 亿元、安排项目 766 个,帮扶农副产品销售额近百亿元。

(四)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人民生活品质和城市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民生安全底线兜住兜牢

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出台“十四五”时期低碳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先进低碳技

术、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气候投融资四类试点,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56.1 万辆,“一厂一策”开展 5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PM_{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下降 24.4%。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15 万亩主体栽植,国家植物园揭牌,怀柔、密云、门头沟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奥北森林公园二期、朝南森林公园二期开工,温榆河公园朝阳一期 D 区、顺义一期开园,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新建污水管线 503 公里,383 个村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场施工。

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高。发布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出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西城区中古友谊小学分校改建等 5 个中小学学位建设项目完工,完成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第一阶段培训,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纳入国家“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出台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新增 82 家医保定点服务机构。印发促进研究型病房优质高效发展若干措施,完成第三批研究型病房遴选。出台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实施意见,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1016 张、养老助餐点 122 家,首批 6 家培训养老机构划移交康养集团转型发展养老。印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8.1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5.5 万套。

城市治理创新继续深化。多网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制定市郊铁路东北环线规划方案,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一期、16 号线南段进入铺轨阶段,北清路快速化改造、京良路西段项目加快建设。以街区为单元,启动实施 17 个片区环境综合治理。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制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意见,

生活垃圾清运量 362.2 万吨、下降 5.1%。印发住宅项目物业服务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房屋漏雨维修工作指引,物业服务覆盖率达 96.6%。印发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修订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接诉即办改革工作案例库,“每月一题”17 个问题完成 227 项工作任务、公众满意度为 90.64%,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分别为 92.2%、93.7%。“回天有我”治理创新持续深化,85 个年度报到服务清单事项全部启动、35 家市级单位报到服务近 300 次。

安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全力确保粮食能源安全,春播粮食作物 55.2 万亩、增长 29.6%,蔬菜播种面积 16.4 万亩、增长 13.8%,生猪存栏 32.8 万头、增长 42%,城南高压 A 调压站基本建成,CBD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一期建设加快。修订安全生产条例,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整治“百日行动”和燃气安全大检查,建成 17.4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高质量完成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任务,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实现中心城区下凹桥区视频监控全覆盖。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超预期因素影响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较大,乌克兰危机影响加深,世界经济面临增长放缓、通胀高企、主要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多重挑战。二是重点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工业企业供需两端承压,商务服务、文体娱乐业等接触性行业经营困难,平台经济深度转型需要加快。三是企业生产经营仍面临不少困难,市场预期偏弱,中小微企业生存压力加大,科技型企业发展还面临一定困难。四是消费恢复动力依然偏弱,居民消费信心有待

修复,大宗消费支撑不够,适应居民消费需求变化的优质供给不足。五是稳投资的基础尚需巩固拓展,投资结构还有进一步优化空间,项目接续转化落地仍需加快,城市更新潜力需进一步释放。六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还需要下更大力气,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就业压力较大,食品价格涨幅较高需引起关注。

在看到困难挑战的同时,也要看到面对内外部阶段性、突发性因素冲击,本市经济在较短时间内遏制住了下滑态势,充分说明本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向好、稳增长政策效应进一步释放、高基数影响逐步减弱,下半年经济稳定回升、运行在合理区间是有基础、有条件的,首都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诸多有利条件。

一是国家和本市稳增长政策正在发力显效。进入二季度,为有效应对下行压力,国家出台了 3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6 月以来围绕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促进民间投资和创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部署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本市有力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了统筹防疫稳经济“45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和配套实施细则,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面临的困难问题,打通堵点、修补断点,锻造长板、补齐短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

二是首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空间足。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定好了“路线图”和“施工图”,“五子”联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重大改革举措落地,一批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两区”建设推动对外开放迈向更高水平,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持

续优化,内需释放仍有较大潜力。

三是经济向好态势有望持续巩固拓展。上半年本市建立健全了物流保通保畅、复工复产防控、物资保供稳价等机制,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6月份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主要指标增速较5月环比回升幅度均在两位数以上,其中投资、消费、工业、商品房销售分别回升28.8个、20.5个、14.2个和42.6个百分点,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等先行指标回归景气区间,为下半年经济平稳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突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稳定市场预期,以抗疫成果保障稳增长,以稳增长实绩体现抗疫实效;突出以超常规举措应对超预期挑战,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见效,分区分领域锻长板、补短板,加大已出台各项稳经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重大专项行动计划、重要改革任务举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靠前安排,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及时释放积极信号,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突出全力维护首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稳物价,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全年经济发

展取得较好结果,干好下半年、迎接二十大。

(一)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结合北京实际,严格执行国务院防控方案,及时根据情势变化动态调整优化防疫政策,采取快速灵活、科学精准的综合防控措施,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和经济社会发展向好态势。研究推进无疫工地、无疫商务楼宇创建工作,严格规范闭环管理、测温扫码、核酸检测等防疫要求。完成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2)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密切跟踪落实国家新推出的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强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动态完善减负纾困政策,逐步推动政策由短期纾困解难向支持企业长期发展转变,帮助市场主体复元气、增活力。确保新扩围行业存量留抵税额7月底前基本完成退还,力争2022年北京地区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动态调整京津冀重点企业“白名单”,及时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问题,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扎实开展“服务包”企业走访,支持企业在京落地重大项目和增量业务,以高水平企业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3)千方百计保供稳价和扩大就业。每日监测生活必需品供应,及时补货,确保量足价稳。加强困难群体救济帮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开发一批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就业岗位和社区临时岗位,对未就业毕业生“一生一策”不断线帮扶,确保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

业率不低于 95%。持续引导平台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在重点工程探索实施以工代赈,拓展农民就业岗位,实现 5 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

(二)以更大力度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进程中当先锋作表率。(1)全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办好国家实验室,加紧开展科研攻关,力争早日取得突破性成果。支持智源研究院、微芯研究院发布“悟道 3.0”“长安链 3.0”。(2)高水平建设主平台主阵地。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措施,推动有条件的改革措施在城市副中心落地实施。落实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制定分园体制机制创新指导意见,形成改革提升“一园一方案”。中关村科学城高端医疗器械 CDMO 平台一期运营。怀柔科学城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 9 月底前土建完工,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年内试运行,推进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基地建设,实施雁栖人才行动计划,打造“科学家”之家。未来科学城开工建设市疫苗检验中心等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昭生物医药中试研发生产基地竣工,全年承接“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0 项以上,顺义区加快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3)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发布第四批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制定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遴选一批高精尖领域产业链创新链薄弱环节牵头企业,加强“卡脖子”技术攻关。引导天使、创投等资本开展长期投资、硬科技投资,畅通 S 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制定实施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清单。制定实施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集聚培养一批

战略科技人才、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4)积极培育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创新药等产业集群。支持 20 家以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前沿技术企业,推进车规级芯片攻关,加快奥密克戎变异株疫苗研发。实现小米智能工厂二期主体结构封顶,理想汽车制造基地完成设备安装,加快集成电路系列项目建设。出台绿色金融改革开放发展行动方案,推动一批新设持牌金融机构落地。

(三)推动“两区”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打造高水平开放发展新高地。(1)推动更多突破性开放政策落地。抓好“两区”251 项开放举措剩余任务落实,滚动实施新一轮 273 项任务。出台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8 月底前印发投资便利、国际收支等改革方案。放宽投资准入,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2)实施重点园区发展提升专项行动。印发“两区”招商引资项目评价指标,确保完成全年新增入库项目 2400 个、新增预计投入资金 9600 亿元的目标任务。健全与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积极打造一流国际航空“双枢纽”,研究制定支持航空货运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扩充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航线时刻资源。加快提升综保区平台开放功能,开工建设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航空总部园,扎实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大兴国际会展和国际消费枢纽设施建设,中日、中德国际合作园区引进一批优质产业创新项目。高水平举办 2022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3)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做好后备企业挖掘、培育和辅导,鼓励投行、资管等机构开发产品、拓展业务,吸引长期投资者和外资参与。加强新上市企业

走访服务,支持企业在京投资。(4)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世行新评价迎评工作为牵引,带动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和创新试点任务落地,落实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升级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建成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数字营商平台,“6+4”一体化综合监管制度和场景化措施扩展到 20 个以上场景。

(四)提升数字经济关键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积极构建数据驱动未来产业发展的数字经济新体系。(1)完善数字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举办 2022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完善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制定共性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推进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高可靠低时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和边缘算力体系建设,加快“2+15+N”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一体化体系建设,实现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试运行,全年改造 5 家以上数据中心。(2)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制定城市运行感知体系建设方案,上线市级感知管理服务平台。建成智慧城市标准规范体系框架,发布智能建筑、智慧停车等标准,完成重点区域道路“多杆合一”、数字化社区建设、“京智”数据下沉等试点,实现“京通”1300 项服务事项接入,出台“京办”管理办法。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建设。(3)推动数字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持续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抓实标杆项目建设,全年支持 50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培育 20 家以上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10 家以上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营造一流数字产业生态。进一步明确各区数字经济定位,促进区域特色化发展。(4)推动信息服务业能级提升。完成“1+N”平台经

济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基本功能建设。出台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方案,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和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

(五)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畅通经济循环。(1)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落实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27 条”,结合消费升级需求推出支持露营游等一批小切口促消费政策,办好购车节、国潮京品节、数字消费节、惠民文化消费季、体育消费节等活动。出台高品质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实现龙湖亦庄天街、京西大悦城开业,完成隆福文化街区修缮更新、朝外大街和朝阳大悦城升级改造,吸引一批消费总部企业在京落户。落实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树立一批示范性品牌企业,助力优质特色小店发展,制定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烟火气”消费加快恢复。全年建成不少于 2 万个充电桩,提振汽车等大宗消费。遴选一批高端直播电商基地试点项目,力争年内直播电商成交额达到 1 万亿元。深化药品进口、免税保税相衔接等跨境电商新模式试点,探索依托综保区开展跨境电商直播促销活动,力争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 20%左右。组织开展京郊休闲游活动,推出消夏延庆、休闲密云等 10 个“微度假”目的地。推动精品乡村民宿与区域旅游联动发展,开展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精心设计萧太后河滨河景观,开发夜游项目。加大运动户外等畅销产品货源组织力度,紧抓“骑行消费”热点,推动体育与旅游、民宿等业态融合发展。制定实施 6 个物流基地转型升级方案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优化末端配送设施布局,新建 1000 组智能快件箱、100 个前置

仓。(2)主动谋划扩大有效投资。抓新开,压茬推进每季度160项市区重点项目开工,力促前两批集中供地商品房项目全部开工,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加快储备项目转化落地,持续推进重大项目“拔钉子”。抓续建,加快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抓保障,8月底前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下达,加强专项债项目调度,加快资金落地,确保专项债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做好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梳理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本市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力争推动更多REITs试点项目发行上市,研究建立土地保障利益交换机制,再完成两批集中供地。完成第二批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推介。制定加快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报批实施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三期项目。(3)释放城市更新潜力。推动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出台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功能混合等规划土地激励政策,研究建立跨项目统筹实施机制,力争全年老旧小区改造开工300个、完工100个,完成2200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1000户修缮,落地一批危旧房改建共有产权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4)制定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实施方案。

(六)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1)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巩固区域性专业市场疏解成效,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年底前开工。确保完成剩余治理违法建设1217.6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1422.6公顷左右任务,完成海淀、丰台等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任务,持续开展各类围挡、临时建筑、桥下空间精细治理,三、四环路桥下空间移交属地

管理,推进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校本部)、首都体育学院新校区规划建设。(2)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完成全年千亿以上投资任务,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东六环路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工建设运河东大街东延项目,三大文化建筑基本完工。加快首旅总部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华夏银行项目,承接环球主题公园溢出效应,高标准建设文化旅游区。推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国家温室气体自愿碳减排交易中心。扎实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举办北京通州与河北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开工建设厂通路潮白河大桥。(3)统筹通勤圈、功能圈和产业圈建设。支持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中学项目竣工交付,京雄高速(北京段)主体完工,京唐城际铁路具备通车条件。签订实施新一轮京津冀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建成永定河山峡段主体工程,统筹实施北运河—潮白河流域生态绿带建设。推动建设京津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区域协同体系,推出一批自贸试验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4)扎实做好后冬奥文章。落实场馆赛后利用计划,积极引入高水平赛事,大力发展冰雪产业。依托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打造区域性品牌赛事,支持延庆打造最美冬奥城和国际知名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5)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南地区开工建设大兴市场路活力中心试点项目。年底前回天地区天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回龙观文化体育公园南部场馆主体竣工。推动首钢与怡和合作项目加快落地。印发进一步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意见,推动生态涵养区率先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行生态产品总值分区核算。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立法

工作,持续开展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未达标公厕改造,开展农房质量提升试点,加强京郊重点旅游地等区域周边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创建 200 公里“美丽乡村路”,消除 1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6)深入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协作,积极引导本市企业到受援地投资兴业,举办“京彩西品”消费帮扶月活动。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推动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全市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左右。制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方案,推进跨省(区)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制订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全年完成 2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深化“一微克”行动,完成 8000 户以上村庄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核心区率先实现燃油锅炉“清零”,推动公交、环卫、物流配送车辆等新增或更新采用新能源汽车。9 月底前开工建设温榆河公园二期,实现朝阳一期开园。力争市域内密云水库上游全部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推动温泉水厂、温潮减河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 300 个左右村污水治理和 300 条小微水体整治。(2)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个,促进课后服务高质量有特色发展,完成第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新建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争实现“北京普惠健康保”年内 500 万人投保。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出台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方案,开展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增加 2~3 岁托班学位 2000 个以上。基本建立街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运行机制,全年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000 张,在全市范围推开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坚持“房住不炒”,全年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8 万套。(3)推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道路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加快实施 6 号线南延,开通运营昌平线南延一期和 16 号线南段,新增运营里程约 22.4 公里,推进市郊铁路建设,城市副中心线(北京西—良乡段)开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成京良路西段,全年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5 条。(4)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配套制度,解决好“每月一题”17 个问题,继续实施 3000 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调整。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推动提升回天地区六街一镇“接诉即办”响应率、办结率、满意率。坚持不懈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完成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安装。健全物业管理条例配套政策体系,加强智慧物业建设,持续治理物业管理突出问题。(5)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 100 万亩、4.2 万亩和 75 万亩以上。制定地方政府成品油储备工作方案和企业社会责任石油储备实施方案,建成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一期。大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开展自建房、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挂账督办 125 处道路安全隐患点位、36 条事故多发路段,全年建成 25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印发实施智慧应急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防范应对能力,毫不松懈抓好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依

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更加自觉地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更加坚定地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北京冬奥精神,始终保持讲政治、能扛活、有情怀的鲜明特质,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二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关于上半年市级预算、经济形势、税收情况的报告，对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坚持以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成功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增长政策发力显效，复工达产加快推进。总的来看，北京的经济经受了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带来的叠加影响，经济呈现恢复发展，民生保障持续改善，成绩来之不易。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本市经济发展面临新的下行压力。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存在诸多困难，助企纾困政策还需更加精准有效；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冲击较大，服务消费恢复缓慢，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仍需巩固拓展；就业保障压力较大，保供稳价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等。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对上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筑牢民生保障体系。同时，就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统筹，加大政策实施力度，精准有效助企纾困

推动国家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有效落实本市中小微企业纾困 18 条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实施方案 45 项措施。及时对现有助企惠企政策进行评估，根据企业需求，灵活动态调整完善减负纾困举措。

立足长远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谋划储备政策工具,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对大中型企业要“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让企业有更大的获得感。加强政保合作,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加快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财政支出进度,加大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二、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实现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

加大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精尖产业、社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保障,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政府投资要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前期论证,加快支出进度,发挥撬动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坚持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双向发力,提振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继续抓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提升健康、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品质,拓展“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优化社区养老、托幼、商业等配套设施布局,有效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壮大创新发展动能,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和活力

深化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服务业开放等优势领域制度创新和政策集成,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增强科技服务业专业

化水平。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领域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培育更多“硬科技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深入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坚持数字赋能产业、城市和生活,加紧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大力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纵深推进“两区”建设,积极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

四、坚持科学精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贯彻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和稳增长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因时因势动态调整防控措施,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生产生活秩序正常化,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增强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科学指导企业做好防疫工作,突出精准有效,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五、聚焦稳就业、补短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大企业稳岗拓岗支持力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发更多公益性就业岗位,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对特殊群体的就业援助和困难补助要及时到位,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兜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多渠道促进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有效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非机动车 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杜飞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本市非机动车管理、提升首都交通综合治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我们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这是自“条例”2018年通过,2019年执法检查后的再次检查,充分表明了市人大常委会对群众身边“关键小事”的持续关注。

一、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由我任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以及市人大代表50余人组成执法检查组,3月至4月,市区两级检查组赴部分城市道路、交通站点、热门商圈、运营企业、销售门店、街道社区等区域,围绕“条例”中的核心条款开展执法检查,共开展实地检查77次,召开座谈会70场,全面听取委员代表、政府部门、运营企业、从业人员、市民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第三方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抽样调查。

此次执法检查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人大、

政府、代表、群众广泛互动,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执法检查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及时了解各区进展,整理汇编工作信息。检查过程中,市区人大联动配合、人大政府协同互动、“三级”代表积极履职、各区融媒体中心搭建平台、市民群众广泛参与,构建起多元主体同向发力的执法检查新格局,以制度优势推动非机动车管理难点破题,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二是“三边”“家站”、明察、暗访综合运用,着力提高人大监督质效。我们坚持科技赋能,优化代表履职小程序功能,打造“三边”检查2.0版,共有15413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参与了检查,提交检查单39501份,代表参与率达到98.03%。我们坚持机制创新,探索监督议题进“家站”,组织代表听群众“吐槽”1159场,收集群众调查问卷69106份,涉及具体意见建议10926条,通过融媒体向群众征集意见18737条;选取问题集中的街道乡镇召开督办会109场,由属地和政府职能部门向代表和市民群众通报问题督促整改进度。我们坚持突出重点,组织专题检查77次,全面深入了

解非机动车管理难点问题。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去年“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非机动车问题较多的点位，“四不两直”开展暗访调查 8 次，检查点位 20 余个。三是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推动问题及时解决。此次“三边”检查中，结合工作周期短的特点，我们将以往“身边、周边、路边”三轮次压茬推进的做法，转变为一轮次完成所有检查，更加突出了“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的实效。在设计检查单时，明确“一道题目一个点位一组图片”，帮助代表在发现问题时落点落图，提高问题点位精准度。执法检查组根据“三边”检查单梳理出问题点位 17327 个，都已交各区人大督促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整改，截至目前，已有 82.8% 整改完成，其余问题正在加紧办理。

二、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及公安交管、市场监管、交通行政、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逐条落实，街道乡镇、社区(村)因地制宜、综合施策，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全力配合、密切协作，广大市民积极响应、自觉守法。总体上看，“条例”得到有效实施，首都城市交通非机动车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了大幅提升。

(一) 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政策平稳运行

摸清超标车辆底数。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市公安交管局制定《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对超标车辆开发临牌核发平台，在全市设置 223 处核发站点，申领期内累计核发临时标识 230 万副。积极引导超标车退出市场。自 2021 年年初起，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对临牌车辆所有人开展“点对点”短信提示，召开新闻通气会，刊发、转发相关信息 2 万多篇，制

作主题海报、公益广告，在全市 7 个户外大屏、6000 块楼宇电视滚动宣传，引导淘汰置换车辆。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动员全市 800 多家门店开展车辆以旧换新，累计置换 32.3 万辆电动自行车。强化过渡期后路面执法力度。市公安交管局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细化执法指引。将快递外卖车辆违法信息同步传递平台企业，敦促企业停止派单。对社区、单位内部停放的“弃置”“僵尸”超标车辆，积极协调予以清理。过渡期结束以来，全市共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53.9 万起，扣车 2.2 万辆，230 万辆超标车基本“清零”。

(二) 市场合规销售格局基本形成

日常监管力度日益强化。“条例”实施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强化产品源头控制，严格目录审核，累计删除车型 2178 款。通过错峰执法、监督检查、联合整治、暗访等方式，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逾 5 万家次；抽检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产品 884 组，发现不合格产品 159 组。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拼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357 件，查扣违法电动自行车 4199 辆，罚款 655 万余元。非法改装症结逐步化解。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联合 11 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代理商，建立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举报奖励制度。截至目前，协会移送违法线索 13 条，已立案查处 6 起。

(三) 共享单车管理由“乱”到“治”

“条例”规定的企业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建立了行业企业信用考核评价机制，有力推动了运营企业合规经营，超量投放、无序竞争和资金监管缺失等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目前企业和车辆数，已由巅峰时期 16 家企业 235 万辆车，减少为 3 家企业 99 万辆车，三家企业均已取消押金。市

级监管服务平台有效发挥作用。投放车辆的动静态数据、停放区禁停区数据接入平台,为市区监管部门、各街道乡镇以及运营企业提供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持。试点推广“电子围栏”技术。合理施划停车区 2.6 万余处、核心区禁停区 16 个,引导承租人规范用车、有序停放。第三方调查报告显示,有超过八成(84.1%)的受访者认为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较三年前明显改善。

(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成效初显

共治共管局面基本形成。紧盯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充电使用等各个环节,出台《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加紧补齐充电设施短板。紧盯市民群众充电难题,由“堵”变“疏”,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接口 68.53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明显规范。开展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码”试点。采用智能传感器、电子标签(二维码)、电子芯片、阻梯系统等技术手段,落实车辆电池全过程跟踪管控、闭环管理,有效破解违规充电和非法改装的管控难题。

(五)快递外卖车辆规范管理持续深入

相关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美团、饿了么等外卖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外卖骑手交通、消防安全意识;邮政及各快递企业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全市 5.4 万辆快递电动三轮车全部实施统一外观标识和编号、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统一参加安全培训。外卖新国标车辆置换工作如期完成。为解决“条例”出台前大量超标外卖车

辆问题,通过采取给予置换补贴、企业采购等方式推进置换工作,截至过渡期结束,本市重点外卖企业按时完成电动自行车全量置换。快递三轮车交通违法有效整治。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公安交警部门反馈的交通违法数据,建立月通报制度,督促企业建立交通违法台账,逐级压实责任。2021 年以来,各企业开展内部通报 1.95 万人次,快递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总量逐月下降,从 2021 年 2 月份 10380 起,下降至 2022 年 5 月份的 322 起,治理成效明显。

三、存在的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条例”实施以来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慢行优先、绿色优先”的理念践行不够深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

近三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确定的 109 条重点工作任务中,大部分是针对公交、轨道、道路方面,针对非机动车管理方面的工作任务仅有 13 条,且主要集中在慢行系统建设和共享单车管理方面,未将非机动车管理充分纳入首都交通综合治理体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对于销售、通行、停放、充电、消防等问题,市场监管、公安交管、交通行政、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各自牵头管理,虽然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但全市层面尚未形成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针对外卖、闪送等新兴行业的监管责任仍未落实,部门间信息共享互通时效性和便利性不足,不利于形成闭环管理。

(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现象比较普遍,市民守法意识有待提高

2018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291 万起;发生涉及非机动车一般程序交通事故 5902 起,占交通事故总数的 33.1%。“三

边”检查中,有 54.9%的代表检查发现,存在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反交通法规的情况。从公安交管部门日常执法和代表检查的结果来看,电动自行车违反交通法规现象较为普遍,由此产生的交通事故数量日渐增多。由于非机动车违法成本较低、隐蔽性较强、不易发现和固定证据等因素,针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主要靠交警路面执法。目前,上位法未授权对非机动车开展非现场执法,加之警力有限和执法缺乏必要科技手段,部分非机动车驾驶人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和侥幸心理,不遵守交通规则成为非机动车出行的一种“常态”。

(三)车辆拼改装行为隐匿难查

经过近年来的严格执法,合规销售格局虽然基本形成,但部分经营者对电动自行车的拼改装行为更加隐蔽,如在上牌后再进行改装、通过软件操作取消限速,特别是针对部分有需求的使用者,因经营者和消费者存在共同利益,违法行为更加难以取证,查处难度加大。从检查的情况看,品牌经销商经营更规范,基本拒绝拼改装行为,非品牌店为了争取客户,任意满足消费者不合理需求,将拼改装作为特殊的“售后服务”以吸引消费者。拼改装电动自行车引起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隐患。

(四)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等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缺口

部分非机动车道无法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普遍存在机动车违法停放影响通行现象,机非混行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效率,容易造成安全隐患。“条例”规定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尚未出台,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设置、车位施划缺乏顶层设计和有效统筹,只能依靠专项行动进行停放

秩序整治,治标不治本。

(五)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较为突出

目前,全市各居住区集中充电设施已有很大改善,但和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明显缺口。2018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电动自行车牌照 344.4 万个,已建设集中充电设施接口 68.53 万个,充电接口和车辆比为 1:5,尚未达到 1:3 的最低建设标准,难以充分满足群众充电需求。部分充电设施只能接入商业用电,运营企业还需加收服务费,与居民家中充电享受民用电价形成价差,难以从价格上引导集中充电。有的社区(村)用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或自有资金补差,从根本上解决还需探索更加有效的方式。已建充电设施缺乏必要的管理维护,非充电车辆占用充电车位情况比较普遍,影响充电设施使用效率。来京务工人员、快递外卖从业者等群体,多选择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居住,这些区域群租现象普遍,消防基础设施和充电设施短缺现象比较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较大。第三方调查报告显示,有 17.6%的人选择上楼入户充电,理由包括充电位置不够(47.3%)、充电服务费太贵(40.4%)、充电费太贵(32.9%)、充电不方便充满了不知道(19.9%)等。

(六)共享单车管理还需精细化

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监管下,共享单车管理经历了由“乱”到“治”的转变,但距离“精治”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用车潮汐现象、投放精准度不足、运维调度不及时等原因,“停放乱”和“不够骑”的现象经常发生。“随骑随还”的使用方式容易导致停放秩序混乱,需要采用技术手段和投入人力资金进行运维,运营企业有时难以做到及时有效整治,部分管理成本转嫁到街道乡镇。

(七)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管理仍存在难点

除顺丰、京东、盒马鲜生等直营模式外,其他快递外卖企业多采用站点加盟、劳务外包等方式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业务派单,对于末端派送人员的车辆管理、交通安全、消防责任等方面管控力度较弱。如外卖行业中的“众包骑手”,进行配送服务需要自行配备电动自行车,平台仅在骑手注册时提醒车辆需符合国家标准,对于车辆的使用、维护、充电均不负责,交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被直接规避。

四、意见建议

为推动“条例”的全面有效实施,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政府统筹协调力度,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

非机动车管理从根本上说是城市治理问题,涉及政府多部门职责。要将非机动车管理纳入首都交通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厘清公安交管、市场监管、交通行政、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商务、邮政等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实现权责清晰。深入践行“绿色优先、公交优先、慢行优先”的理念,针对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日益增大的趋势及特点,适当调整管理思路,提高年度工作任务中非机动车、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的比重,积极推进全市非机动车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强化执法和对违法行为查处,积极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规

加强技术手段应用,分析道路通行信息,总结不同地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特点。推行分类管理、多警种合作、突出重点和职责到人的管理模式,探索通过非现场执法、电子测速、市民“随手拍”等形式,解决执法人员缺乏、执法力量分布不均等问题,强化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

为的查处和执法力度。对于非机动车闯灯、逆行、不按规定道路行驶等问题,持续做好常态化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用好以案释法等机制,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主动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三)分类施策,持续做好电动自行车常态化管理

加大部门间协作力度,落实好“条例”中目录管理要求,进一步推广带牌销售模式,满足群众购买登记一站式办理的需求,激发主动淘汰超标车、购买使用合规车的意愿,从源头防范超标车辆及蓄电池的流入。严厉打击拼改装和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及蓄电池的行为,建立规范的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对于外卖、闪送、家具建材市场等超标车需求较大行业,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压实平台和企业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提升管理水平。

(四)加紧完善非机动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科学评估现有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做好规划、改建及维护,及时施划、补涂非机动车道标志。对于不符合标准的非机动车道,结合绿化和机动车道改造等为非机动车道争取空间;对于机非混行道路,通过路口车道划分、醒目色标注等方式提醒机动车驾驶人,加强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提高非机动车通行条件和慢行系统品质。落实“条例”规定,及时制定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为街道乡镇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提供依据,推进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实现非机动车停车入位、规范管理。

(五)围绕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加强全链条管控

落实本市有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和

全链条管控要求,推进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建立全链条管控体系。积极推进全市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健全运营维护体系,督促运营企业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充电设施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充电设施收费标准,引导运营企业推出包年、包月等优惠措施,使居民愿意用、用得起,从源头预防违法充电现象发生。对违法充电行为开展常态化执法,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最大程度消除火灾隐患。运用高科技手段,加快推动“一车一池一码”示范应用,助力实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质量可控的闭环管理。

(六)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

共享单车是市场充分竞争的新业态,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对社会秩序带来的影响。抓住停放秩序和运维调度两个关键问题,坚持总量调控、精准投放和高效运维,发挥行业信用评价机制作用,落实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引导承租人自觉文明骑行、有序停放。

(七)强化对快递外卖行业用车管理

加快推动成立外卖行业自律组织和行业协会,尽快出台行业用车管理规范,进一步压实平台和企业主体责任。相关企业要统筹从业人员充电需求,加快推进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安全、便捷的充电服务。探索快递外卖行业用

车悬挂专用号牌,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将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同步至企业,督促企业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台账,通过整改教育、内部奖惩、派单限制等手段,倒逼从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

(八)适时启动“条例”的修订工作

“条例”自2018年11月实施以来,对规范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和停放,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治理超标电动自行车、规范车辆销售源头、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近两年,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频发、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比重居高不下、对通行秩序的执法成本过高、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多起火灾伤亡事故、社区(村)充电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突出,现行法规在应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满足安全管理需求方面,确有必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综合考虑本市非机动车管理实践和需求,密切关注上位法修法进程,列入新版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对于与“条例”实施密切相关的电动三四轮车,考虑到其机动车属性,并且市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商务、城管等五部门已于去年联合印发了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建议市政府将其作为重要问题专门研究解决。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针对本市非机动车管理缺乏法律依据、大量超标电动车流入市场、非法上路问题，2018年9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明确了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淘汰等制度设计，将超标车辆治理纳入法治轨道。按照市政府部署，我局交管局及刑侦、治安、人口基层、环食药旅总队等单位，统筹推进配套立法、严格执法、社会普法，强力推进《条例》贯彻落实。具体如下：

一、集中开展超标车辆临牌发放

(一)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根据《条例》授权，制定《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细化合规电动车注册登记流程和超标电动车过渡期管理规定。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梳理33批次1959个产品型号，编制《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明确合规电动车类型。针对路面执法，制定印发执法指引，明确车辆扣留、保管、处置等指导意见。针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出台《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细则》《关于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影响正常通行的工作

意见》等规范，明确各方责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二)广泛开展宣传解读。结合《条例》颁布实施，在宣传部门大力支持下，协调新闻媒体，共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集中采访28次，刊发相关新闻稿件423篇；设计印制海报、宣传卡片260万份。组织社区民警、驻区交警和街乡力量，全面摸排辖区超标车辆，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登记、申领临时标识政策，针对性开展宣传提示，最大限度提升社会知晓率。

(三)方便群众申领临牌。优化合规电动车注册登记服务，减免填表、拍照、录入等手续流程，开发手机应用程序，引导网上先行填报信息，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在此基础上，对超标车辆开发临牌核发平台，在全市设置223处核发站点，采取“线上申报、线下领取”方式，方便群众申领。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累计核发临时标识230万副，为后续超标车辆有序退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全力推进超标车辆淘汰清零

(一)坚持部门联动、及早动手谋划。在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总体组织下，交通、交管、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勤联动，打通合规车辆市场供应、超标车辆和废旧电池回收处置

等环节,形成共担共治、综合治理工作格局。成立交管工作专班,建立专题会商、定期调度、挂账督办、讲评通报机制,每周调度研究,组织动态抽样调查,摸排超标车辆底数,明确了宣传预热、路面提示、执法打击梯次工作重点,提升措施针对性、实效性。

(二)提前宣传提示、引导淘汰置换。协调新华社等 50 余家主流媒体,围绕“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结束”“登记使用合规车辆”等主题,发布新闻报道 1.2 万条;组织“一区一警”反复入户宣传,联合属地街乡政府,先后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快递外卖企业和街道社区等,开展宣教活动 1.5 万余场次,张贴宣传海报 5 万余张,向超标车车主发放、粘贴宣传提示贴 200 万余份;对 230 万临牌车辆所有人“点对点”持续发送短信提示,反复告知过渡期后管理政策,打消观望态度,引导尽快淘汰置换车辆。联合商务部门和行业协会,多次约谈 14 家快递外卖平台企业,督促带头更换合规车辆。

(三)紧盯重点行业、提升工作质效。会同市商务局和行业协会等部门,多次约谈全市 15 家外卖即时配送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淘汰置换超标车辆。组织行业部门,研究制定倒排工期置换、分阶段置换补贴、置换车辆内部奖惩、限制向使用超标车辆骑手派单等多种方式,全力推动超标配送车辆置换。组织企业通过即时配送平台,向骑手推送过渡期政策、逾期未置换车辆处罚措施、禁止改装车辆等信息,督导骑手更换合规车辆。过渡期结束前,全市外卖即时配送企业专属骑手超标车置换率达 100%,众包活跃骑手置换率超过 98%。

(四)狠抓便民服务、畅通登记渠道。2021 年下半年,超标电动自行车置换需求释放集中,全

市新车登记量明显上升。为最大限度保障登记需求,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一是 19 处非机动车登记站开通所有窗口、延长办公时间,并配发高拍仪,对申请材料影像采集,免填表复印,实现档案电子化。二是实施网上预约登记,有序引导群众按时段办理,避免在现场长时间排队等候。三是将新车上牌前置到销售环节,会同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依托 540 处具备条件的销售站点,提供购车、上牌一体化服务。四是协调社区开辟超标车回收点,方便群众就近置换。在宣传、服务并举引导下,全市新车登记量在 2021 年 10 月达到峰值,单月新增 36.2 万辆,高峰日登记达 1.5 万辆,最大限度满足了群众办理需求,有力推动了超标车辆退出。截至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登记总量达 424.9 万辆。

(五)强化路面执法、严打超标车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细化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和执法指引,对过渡期后首次上路的超标车给予警告教育并记录在案,对再次上路的采取“零容忍”严管态度,一律依法处罚、扣留车辆,全面营造高压严管态势;快递外卖车辆同步转递平台企业、停止派单;对社区、单位内部停放的“弃置”“僵尸”超标车,积极协调予以清理。针对过渡期满后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拼改装等 9 项涉超标车类重点违法,以及逆行、闯灯、超速等 5 项涉交通秩序类重点违法,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持续高压严管执法态势下,超标车重点违法大幅下降,全市 230 万辆超标车辆基本“清零”。

三、持续做好非机动车常态管理

(一)着力改善慢行环境,促进群众绿色出行。深刻践行首都“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条例》“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倡导市民绿色出行”规定,抓实抓细基础建

设,扎实推进慢行系统改造。对两广路等道路进行自行车道改造,完成回龙观地区至中关村软件园一线自行车专用路西延工程;依托交通文明示范路口创建行动,“一口一策”精准完善全市 118 处示范路口非机动车信号配时、专用道设置、标志标线等基础设施;以西二环路北段为试点,通过采用自行车左转信号优先、压缩机动车道宽度、增设优先标识等综合措施,实现非机动车道宽度平均加宽 0.6 米,非机动车通行效率同步提高 38%,非机动车左转通过路口缩短 35 秒,为慢行交通提供更舒适、安全、便捷体验。

(二)多方宣教严格执法,提升文明守法意识。以冬奥遗产“交通文明示范路口创建行动”为有力抓手,聚焦常态执法管理中的非机动车逆行、闯灯、不礼让斑马线等重点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海报横幅、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宣传媒介,组织文明引导员、志愿者等在路口积极引导,依托“七进”宣传大力开展各类交通文明活动,深化社会宣传,全面提升公众守法意识。结合警情接报、12345 等社情、舆情反映,建立健全执法数据周通报、月考核机制,依托常态管控岗位、首都铁骑、执法小分队等力量常态化开展非机动车违法整治,持续规范通行秩序。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行业监管。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快递外卖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和日常考核,建立企业信息大数据管理平台,及时推送交通违法、事故信息;配合市交通委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管理,结合疏解整治和智慧停车建设,督促落实企业管理和主体责任。建立车辆违法信息转递机制,将违法信息转递行业监管部门及企业。通过联合走访检查隐患突出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安提示函》及隐患警示牌等措施,推动

加强内部安全监管。

(四)深化部门协同共治,强化全链条执法管控。坚持“安全第一、合理使用、适度发展”原则,紧密结合群众登记需求,由过渡期内重点保障登记服务,逐步转向安全管理。通过严格监管便民服务网点,及时撤销业务办理不规范,存在违规售卖超标车辆、配件、调节限速装置等网点,不断规范登记管理。在登记系统新增“北京市实际居住地址”“电池型号”“电动机编码”等采集项,为加强拆改整治、打击盗抢犯罪提供信息支撑。在市局总体牵动下,启动“断源头、控流通、查违章、净路面”专项行动,组织治安、刑侦、网安、交警等警种,会同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深挖非法销售、拼改装、盗抢等信息线索,严查严打非机动车相关违法犯罪。针对各类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疏解重点区域、出租房屋、流动人口聚集大院等开展常态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大力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制止违规充电现象。

(五)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推动《条例》立法修订。《条例》实施以来,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非机动车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时代发展,也出现了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 2022 年 4 月 1 日,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交通综合治理小组第 13 次会议,明确要求我局交管局会同市有关单位,推动电动自行车骑车人佩戴头盔,尽快通过立法予以强制。为加快推动立法工作,前期我局交管局已重点就“强制佩戴头盔、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停放管理、分心驾驶、电池拼改装销售监管、快递外卖企业主体责任”等专题,多次向市人大、市司法局相关领导进行汇报。下一步,将加强基础调研,从依法治理、立法修法角度研究意见建议,及时报请市人大推动解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一、《条例》调整对象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能

《条例》调整的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及相关管理活动。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非机动车管理工作。根据条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承担以下五个方面的职能：

(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

(二)要求平台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平台内非法销售非机动车的行为；

(三)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对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五)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二、《条例》实施以来履职情况

(一)严格把关，强化目录管控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文件，明确目录联合审定相关流程、工作程序。结合2019年4月15日新标准实施，对原《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电动自行车进行标准符合性核查，删除了不符合新标准要求车型2080款。2019年新标准实施至今，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强化了《目录》的管控，严格《目录》审核，对于日常监督检查以及与国家数据筛查中发现不符合标准、证书注销车型动态调整删除，并向社会公告，进一步强化产品源头控制，累计删除车型2178款。目前本市现行《目录》包括232家企业的3074款车型。

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尚无国家强制标准情况，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修订了《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管理规程》，将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技术规范》中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安全技术要求纳入《目录》采信，目前该制度文件已发布实施。

(二)规范网络交易，拓展监管成效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电商平台行政约谈,要求其平台内经营者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立即下架,对违法违规的相关商品信息立即进行清理,同时依法核验平台内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经营者的真实资质信息。截至目前,共排查下架电动自行车相关非法商品 428 件,涉及商户 268 家,均为外地商户,暂未发现北京地区商户存在售卖相关商品的情况。

(三)点面结合,加强日常监管

1. 多管齐下,强化宣传引导。制定《北京市规范电动车经营注意事项》宣传海报 8000 余张,督促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并公示违法违规举报热线、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等涉及电动自行车消费安全的关键信息,引导相关经营主体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同时约谈本市电动自行车认证机构,组织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通过召开电动车规范经营提醒告诫会、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及《条例》宣贯会和“一对一”走访宣贯等方式,累计开展宣贯会 10 场次,对新国标相关要求和《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广泛宣传。

2.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2019 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安交管、市消防救援等部门对网络平台、线下销售商开展约谈 7 次。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火安全、超标电动自行车置换等工作要求,针对电动自行车产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6 次。加强市场主体摸排,目前本市销售企业 1834 家。通过错峰执法、监督抽查、联合整治、暗访等方式,共计开展相关监督检查活动逾 5 万家次;抽检线上线下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产品 884 组,发现不合格产品 159 组,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

3. 完善电动自行车标准,强化认证管理。市

市场监管局就电动自行车标准存在不足、蓄电池产品标准缺失、电动自行车强制性认证需要强化、外地市场监管部门源头管控等问题,多次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进行汇报,得到高度关注。目前国家工信部已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要求》进行立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围绕认证制度实施管控,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此外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行业协会、相关技术机构等制定《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指南》三项团体标准,规范行业有序发展。

(四)有的放矢,提升执法效能

1. 化解民用端非法改装症结,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因商户非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是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双方存在合作基础,其改装行为隐蔽性强,难以获取直接证据,违法行为难以有效认定。为加强治理本市电动自行车市场上的非法改装行为,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在市市场监管局的推动下,2021 年 3 月 11 日,行业协会联合 11 家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和代理商,正式建立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举报奖励制度。截至目前,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协会移送违法线索 13 条,已立案查处非法拼改装电动自行车案件 6 起,并由相应品牌的代理商向举报人颁发奖金共 5 万元整。

2. 强化销售行为监管,严查销售不合格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通过前期大量日常检查和缜密暗访摸排,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的四处库房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共计查扣涉嫌违规电动自行车 3006 辆,货值金额达 400 余万元。由于涉案货值金额已达到刑刑衔接的标准,2021 年 11 月依法将上述四起案件正式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追究上

游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的相关责任。

3. 加强部门联动,打击违法犯罪。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执法协作工作方案》,结合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手段,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并建立了涉案物品储存协作机制。同时,与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建立了直接对接的执法联动机制。配合市公安局进行鉴定和调查取证,查处2起重大制售伪劣电动自行车案件。截至2022年7月14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拼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375件,查扣违法电动自行车4199辆,罚没款合计655余万元,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震慑。

此外,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违规收费方面,目前未收到公众投诉、举报等违法违规线索,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消费者,特别是外卖行业等特殊使用群体,对高车速、长续航等需求强烈,诱发经营

者发生改装行为、屡禁不绝。同时销售主体数量大、交易频繁、改装隐蔽性强,调查取证困难,在销售端难以全面有效规制。建议进一步强化使用端监管,特别是对外卖等加强行业管理,推进统一车辆运营、统一在线监控,统一换电等模式,共同推进交通安全、非法改装、损害劳动权益的治理。

(二)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不断发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等已逐步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来源。但受限于当前技术水平,锂电池在低温充电、老化等状态下易产生热失控、引发火灾事故。特别是当前国家未制定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及电动轻便摩托车锂电池强制性标准,造成行政监管依据不足。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国家工信部沟通协调,及时完善产品强制性标准体系并加强行业管理。

今后,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大贯彻落实《条例》力度,依法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首都市场秩序。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一、前期工作情况

《条例》涉及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主要集中在第十九、二十和三十一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方面，“总则”及“停放秩序”章节也有部分涉及内容。为全面落实《条例》，我委主要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依据《条例》第十九条，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一是制定行业相关政策、标准。《条例》颁布后，我委随即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有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规定的通知》，同步启动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的制定，编制了“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综合监管合规手册”，发布了《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实施了“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与考核办法”，出台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印发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建设试点技术应用指导意见》。今年计划将现行的《自行车停放

区设计导则》升级为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二是建成市级监管服务平台。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服务平台”)于2019年6月正式投入运行，集运行监测、服务考核、数据分析、信息共享一体，为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提供决策支持和数据服务。目前，市级监管服务平台已接入全部共享单车动、静态数据，实施车辆电子标签管理。此外，基于平台开发了车辆调度小程序，辅助区、街道调度企业维护停放秩序和清理淤积车辆，为区域精细化治理提供有效手段。

三是建立行业考核公示机制。从车辆质量、数据接入、秩序管理、资金监管等多维度对企业运营服务质量实施考核，建立“月打分、季评级、定期公示”的考核机制。从2018年12月起，已连续考核43个月，等级评定14次，向社会公示7次。

四是合理设置停放区、禁停区。指导各区施划2.6万余处自行车停放区，其中1181处利用卫星定位、蓝牙道钉等技术实现“电子围栏入栏管理”；会同市公安交管局，确定核心区16处禁停区，实施目录管理并对社会公示。目前，所有停放区、禁停区坐标全部接入市级监管服务平台。

五是严格保守行业秘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制度，实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行业管理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发生任何泄密事件。

（二）围绕《条例》第二十条，引导企业合规运营

一是以企业自主承诺、政府公示的形式确定“中心城区 1 个运营区+郊区 N 个运营区”的车辆投放规模，建立市区街三级核查队伍，使用平台车辆合规性扫码小程序检查企业合规投放车辆和数据接入情况。目前，投放合规率达 98%、数据接入率达 95% 以上。

二是要求企业在新增、置换车辆时提交车辆出厂合格证明，组织区、街道和第三方随机抽查车辆质量并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三是向企业推送停放区、禁停区坐标信息，要求企业在客户端展示，并配合在重点地区实施“电子围栏入栏管理”。

四是要求企业开设 24 小时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及时解决市民诉求，并将结果纳入服务质量考核。

五是指导行业协会、企业共同签署并实施《北京区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用户停放行为联合限制性公约》，引导规范用车人的停放行为。

六是建立“5—30”快速响应机制，企业在接收到重点点位车辆调度任务后，需在 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到达现场、30 分钟内处置完毕。目前，企业日均调度、码放车辆达 14.7 万车次。

七是严格落实《条例》和《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保护用户资金安全。指导在

京运营的三家企业（美团单车、哈啰单车、青桔单车）全部取消押金，并在注册地建立了用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接受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和人行、银保监会地方派出机构的双重监管。针对《条例》实施前爆发的 ofo 押金退押问题，建立了市属相关委办局涉稳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联动机制。

八是依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系统技术与服务规范》，提出了多项信息监管要求，如“企业不向任何未授权第三方提供承租人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等。

（三）落实《条例》第三十一条，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会同各区交通局，依托市级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市区街三级协同机制、区街乡案件移交机制、政企联动调度机制。推动多部门共管共治，会同公安交管、市场监管、通信、网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企业开展联合约谈和提醒警示。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共约谈企业 110 余次，查处共享单车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58 起，罚款 284.2 万元。

（四）实施总量调控，清理违规共享电单车
落实《条例》共享单车“实施总量调控”规定，逐步压缩车辆投放规模，由《条例》实施前的约 230 万辆，调控至 99 万辆左右。2021 年首次开展车辆投放规模淡旺季动态调整，淡季车辆使用效率较 2020 年提升 80%。

落实《条例》提出的本市“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组织巡查检查和联合约谈，推动“人民出行”等多个存量共享电动自行车品牌彻底退出北京市场，企业自行回收车辆超过 3 万辆，各区代清理车辆超过 2 万辆，并持续开展检查、清理，防

止出现“反弹”。持续宣传引导市民不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微博话题“北京再次明确不发展共享电单车”阅读量达 2.8 亿次。已将“禁止新增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纳入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禁限目录》”)。

(五)推动超标电动自行车加快淘汰

充分发挥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印发《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统筹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推进本市超标电动自行车加快淘汰。通过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组织全市 800 多家门店开展车辆以旧换新活动,推动旧车置换。会同市委宣传部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确保了《条例》规定的“3 年过渡期”平稳顺利过渡。目前,由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实施全方位、全领域电动自行车管控,标志着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已从集中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阶段转入合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新阶段。

(六)加强慢行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我委始终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的交通发展理念,在优化出行结构、倡导市民绿色出行、提升慢行系统品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持续举办“绿色出行宣传月”“骑行也追风”等主题骑行活动,引领绿色出行新风尚;创建 118 处交通文明示范路口,组织公交、出租、旅游客运等企业,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以行业带动社会树立文明出行新风气;建成了本市第一条自行车专用路,累计完成了 378 公里慢行系统治理,非机动车道宽度普遍达 3 米以上,通行效率提升 25%。交通环境软硬件的改善也正向促进了共享单车行业发展,2021 年全年共享单车骑行量达 9.5 亿人次,单日最高骑行量达 471 万人次,

车辆周转率由《条例》实施前的日均 0.9 次提升至 3.3 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在落实《条例》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一些难题,工作中还存在不足,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条例》未对共享单车行业设置准入、退出机制,对严重违规企业难以强制其退出经营,行业监管无法形成闭环。

二是《条例》规定“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但未明确禁止,《禁限目录》只能限制增量,解决存量问题存在一定障碍,对外地注册在京运营的企业缺乏有效制约措施。

三是《条例》规定“经约谈”“拒不整改”方可对企业实施处罚,但恶意拒绝约谈现象时有发生,导致行政处罚时效性和约束力较弱。

四是《条例》规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采取行政措施后,经营企业逾期不接受处理,并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可以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但在执行中具体可依据何种规定处置,在现行法律法规中难以找到匹配内容。

建议在《条例》日后修订过程中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我委将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委将持续落实“优供、控需、强治”的交通综合治理理念,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各部门执法合力,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我们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近年来，市消防救援总队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消防法律法规中有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一、健全分析研判和通报机制。每周对电动自行车火灾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别进行统计，分析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和成因，充分利用市防火委平台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下发各区、各部门，推动各区、各部门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同时，将电动自行车火灾独立纳入全市火灾事故控制目标评价体系，实行“全口径、双下达、双考核”，实行“每月全市通报、每季度市政府常务会审议考评”机制，督促加大整治力度。

二、扎实推进自防自救力量建设和“一警六员”消防技能实操实训工作。建立联勤、联调、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强化灭火救援业务指导培训，推动社区、村建设能够承担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初期火灾扑救的自防自救力量，进一步夯实群防群治基础。截至目前，累计在全市 6176 个社区

建成志愿消防队 2294 个、微型消防站 3614 个，覆盖率约为 95.7%；在全市 3494 个村建成志愿消防队 1413 个、微型消防站 2066 个，覆盖率约为 99.6%。采取“灭真火、出真水、真动作”方式，组织开展“一警六员”实操实训，累计消防技能实操实训考核达标人员 82 万余人，进一步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追责。建立逐起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今年以来，对发生的 21 起室内、21 起外卖快递火灾全部开展延伸调查，核查事故电动车及电池型号、品牌、产地、购买信息、起火原因等情况，抄告相关部门落实企业追责处理。同时，查清事故所在场所管理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依法对管理单位及当事人进行追责处理。

四、持续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作为日常重点检查内容，定期组织全市开展集中排查和夜查行动，深入社会单位、社区(村)警示、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 万余人次，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违法行为 410 起，罚款 293.15 万元，将 295 家外卖快递公司、小区物业的违法失信行为计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五、不断加强宣传培训。协调市委宣传部印发“十个全覆盖”宣传方案,即:火灾案例、火灾风险、规范使用、逃生处置、法律法规宣传全覆盖,社区农村、地铁公交、商场市场、居民住户、学校宣传全覆盖。截至目前,共制作4类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海报和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指南手册。同时,邀请记者随警报道,在中央及市属媒体对违规个人予以曝光,发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警示、提示类信息1103条次,

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共同拍摄《向前一步——电动自行车“下楼”记》,通过以案释法、警示教育、违规曝光等方式全面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总队将根据工作职责,不断推进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治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全面实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同时立足本职,持续加强消防安全执法检查 and 宣传培训工作。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一、前期工作情况

(一)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工作方案

2021年通州区“9·20”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后，市领导就进一步规范居民安全充电、大力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提出指示要求，我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梳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产品质量、流通销售、拆改装、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标准规范。2022年1月底，经市政府同意，首都环境建设管理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配套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引、安装技术规范、建设运营合作协议，指导基层单位与充电设施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同时，市政府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与全链条管控工作写入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列入重要民生实项目，纳入接诉即办“每月一题”治理范围。

为进一步协调抓好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工作落实，我委牵头组建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成员单位。

(二)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建设

狠抓“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规范化建设，建成不少于25万个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设施接口”2022年重要民生实事目标全面落地，在建设指引中提出“原则上充电接口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比例约1:3，核心区建设比例可适度降低”要求。截至目前，全市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19.19万个，占任务目标的76.8%；与消防救援部门在2021年底前组织建成的49.34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相加，本市共计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68.53万个。

为落实市委接诉即办专题会议要求，我委分别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列入27个治理类街乡镇治理清单、村民自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及城乡结合部整治等行动，按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与电动自行车数不小于1:3的比例，合理、

分散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鼓励各治理类街乡镇开展换电柜试点与“一车一池一码”示范应用。目前,全市治理类街乡镇已新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 23395 个,占年度目标的 48.74%。在朝阳区高碑店地区、海淀区西北旺镇、丰台区新村街道、昌平区“回天地区”电动自行车居民用户集中、外卖骑手租住密度较集中地区开展换电柜试点,已安装 129 台换电柜。

(三)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从商业化采购向市场化运作模式转变,重点支持铁塔公司与各区(地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作,针对基础设施薄弱、安全管理存在短板的治理类街乡镇,铁塔公司提出个性化建设方案。编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要求》,指导各区(地区)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流程。印发《北京市农村地区独立院落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指引》,明确农村地区独立院落建设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流程、技术要求、设施功能、安全监管等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出台《关于规范本市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采用“电费+服务费”收费模式,规范电费标准和收费行为,维护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价格秩序。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将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报装接电纳入“三零”服务范围,2022 年 1 月 17 日起按照“三零”服务流程受理报装申请,累计受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报装主体 6182 户,报装总容量 85561 千伏安。

(四)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1. 搭建市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整合不同

充电设施企业服务平台信息资源,搭建市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优先将 2022 年度建成投用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纳入其中,便于各区(地区)实时了解本区(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布局情况。目前,正在加紧推进建设。

2. 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建设。一是就属地政府与充电设施企业如何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提出具体要求,细化职责分工;二是细化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安排,明确提出升级改造应遵守的具体要求,市、区两级开展抽查检查,确保升级改造后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能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指导充电设施企业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质量,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各类问题。

3. 加强安全宣传引导培训。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制作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警惕身边的夺命杀手》,组织各区(地区)在公共场所户外大屏、社区电子显示屏和公交移动电视进行展播宣传,引导公众支持配合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杜绝进楼入户充电。

(五)强化全链条管控中的部门协同

以“健全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销售、使用、管理、建设、运营、执法等环节工作体系”为目标,组织相关部门拧紧全链条管控各个具体环节。

1. 准入环节。市市场监管局印发新修订的《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管理规程》,完善联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将存在违法违规的相关车型从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中删除,整改完成前暂停目录申报。

2. 登记环节。截至 6 月底,公安交管部门为本市 437084 辆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其中非机动车登记站登记 185766 辆,便民服务点登记 251318 辆;全市正式登记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

418.8 万余辆。同时,持续开展无牌(或临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

3. 骑行环节。市交通委组织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持续抓好《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回收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加快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3月18日,印发《关于严禁乘客携带电动代步工具乘坐公交车的通知》,指导督促公交运营企业落实禁止乘客携带电动自行车、折叠电动车等带有蓄电池类物品乘坐公交车的具体要求。

4. 建设环节。我委编制《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要求》,对新建、改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建成后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可靠。

5. 规范运营环节。发展改革与市场监管部门正在研究细化收费价格执法流程。我委会同市财政局聚焦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利用率较低,充电服务费不超过电费新政出台导致企业建设运维积极性不高的实际,研究资金补助政策、标准等事项。

6. 日常监管环节。我委正在对《关于加强本市电动自行车“一车一池一码”应用的试点工作方案》进行优化,确保操作流程更加符合基层实际。公安交管部门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入12657家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为27836辆自行车张贴车辆安全提示贴,清理社区(村)和单位内部的弃置车、“僵尸车”等超标电动自行车5029辆。

7. 回收处置环节。我委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正在研究电动自行车回收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动自行车、废弃电池的回收路径,杜绝回收后的车辆、配件重新流入市场。

8. 科技支撑环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聚焦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防控,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科技攻关和应用示范,发布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安全检测设备研发与示范应用、电动自行车智能检测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研发与示范应用、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电源研发与应用、电动自行车智能云控高安全性电池组研发与示范应用4项任务,征集揭榜单位,实施周期为1年。

二、下一步工作

(一) 攻坚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年度剩余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建设,力争9月底前落实年度既定任务目标;将已建成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逐步接入市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整合推进治理类街乡镇、农村自建房、城乡结合部区域中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二) 打通难点堵点。通过专业机构抽检、各区(地区)与充电设施企业自查等方式,摸清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基本情况,按计划推进升级改造工作,解决安全性能低、价格收费乱、日常运维散等问题,为居民提供安全优质的充电服务;抓好“一车一池一码”示范应用,进一步强化对电池的动态监管;推动电动自行车换电、存量车实施整车体检等工作进入试点示范阶段。

(三) 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制度建设,细化属地政府、充电设施企业安全监管职责。街道(乡镇)、社区(村)精准掌握车辆、用户、电池等基础信息,借助技防、物防手段严防电池上楼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完善物业企业报告、群众举报制度,及时劝阻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违法行为纳入多部门联合惩戒范围。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目前，美团、饿了么等本市重点外卖企业骑手共约10万人，日均餐饮订单配送量约300万单。外卖骑手已成为保障市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力量。我局严格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从抓好配套文件制定、强化日常宣传教育、推进合规车辆置换、加强实地督导检查等方面狠抓工作落实。

一、抓配套文件制定，督促外卖企业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我局先后印发了《关于落实外卖骑手交通安全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外卖电动自行车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美团、饿了么等重点外卖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指导企业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组织，建立健全组织框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外卖骑手日常培训教育，切实推进外卖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落细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二、强化日常宣传督导，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我局通过召开部署会、组织座谈调研等方式，督促美团、饿了么等重点外卖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工作。一是指导企业强化制度建设。目前，美团制定了《美团配送安全管理规范》，从外卖人员、车辆、站点、运营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8个方面提出76项具体标准，覆盖交通、消防等典型安全场景；饿了么制定了《骑手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辆检查标准》《配送代理服务规范处罚细则》等多项制度，要求骑手必须使用合法车辆、合规充电，并在驾驶中遵守“三不一戴”(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走机动车道以及佩戴头盔)。二是督促企业通过召开晨会、专题培训、组织考试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骑手安全合规意识。目前，美团、饿了么等重点外卖企业已通过常态化线上线下教育宣导，实现外卖骑手安全培训全覆盖。三是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指导企业采取召开骑手动员大会、与骑手签署安全承诺书、制定完善安全奖惩制度等方式，督促骑手践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升配送安全水平。

三、指导外卖企业按时完成新国标车辆置换工作

《条例》明确，对本市发放临时标识的电动自

行车设置 3 年过渡期,2021 年 11 月过渡期满后,非合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外卖骑手大多驾驶电动自行车开展外卖配送服务,为保障外卖配送规范有序进行,我局多次组织美团、饿了么等重点外卖企业召开部署会,研究制定分阶段、分批次的置换计划,建立专门联系人机制并制定《外卖企业车辆置换进度表》,定期跟进企业车辆置换情况。同时,多次组织重点外卖企业召开座谈会,指导企业通过给予骑手一定置换补贴、对接车辆供应商商讨合作、企业采购等方式按时完成车辆置换任务。2021 年 11 月前,本市重点外卖企业已按要求完成骑手电动自行车全量置换。

四、引导平台企业发挥技术优势提升骑手配送安全水平

我局鼓励外卖平台不断优化算法,设计完善更人性化、更有弹性的派单机制和判责规则,并根据骑手送餐过程中反馈的实际问题,持续升级调度系统,缓解骑手配送压力,提升配送过程安全水平。2021 年,美团推进“算法取中”、启动“出餐后调度”试点并梳理出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30 个覆盖送餐全流程的异常场景,升级骑手派单及申诉机制,通过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减少骑手超速、闯红灯、逆行等违规行为,降低配送过程安全风险。同时,美团、饿了么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广应用智能设备,积极研发智能头盔,通过载入头盔佩戴状态检测、自动语音接单等功能,提高骑手行驶安全水平。目前,美团已在京试点铺设第一批 2.4 万顶头盔,后续将继续推进智能头盔在京应用推广,通过科技手段保障骑手骑行安全。

五、加强外卖人员车辆规范化管理

结合外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

动,我局组织本市重点外卖企业对外卖骑手、车辆、电池、充换电设施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要求企业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督促骑手不得解除限速、私改电池等,减少安全隐患;指导美团、饿了么等重点外卖企业积极对接第三方充换电服务企业,推动约 6500 处公共充换电设施落地,并鼓励企业通过为骑手提供充换电优惠套餐等方式,依托公共充换电设施实现外卖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管理。

六、指导企业强化自查自纠

我局积极协助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与美团、饿了么对接,完善交通违法转递机制,推动企业强化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同时,督促外卖企业健全骑手准入和退出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落实交通安全措施不到位的骑手予以警告、停工再教育或限制接单处理,提升骑手安全意识,进一步降低交通违法率。目前,美团、饿了么通过线上电话视频巡检、线下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外卖骑手使用非合规车、擅自拆改装电池等问题进行自查,月均抽查覆盖人数达 70%。2022 年上半年,美团、饿了么对约 7000 名履行安全责任不力的骑手予以警告教育、限制接单等处理。

七、强化督导检查力度

我局多次开展走访调研、组织企业座谈,并联合相关部门集中约谈本市重点外卖企业,持续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局领导多次率队赴重点外卖企业检查车辆置换、充换电管理等有关情况,日常派出指导检查人员加强对外卖站点的实地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要求企业立行立改。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对重点外卖企业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累计检查重点外卖企业 50 余家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

全管理制度,降低外卖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

下一步,我局将研究制订外卖企业合规指引,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和制度机

制,指导企业强化自检自查力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减少外卖骑手安全风险隐患。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贯彻《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

目前，全市邮政、快递企业使用的末端投递服务车辆主要是电动三轮车。近年来，市邮政管理局结合行业管理职责，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邮政业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工作。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

一是推进实施统一规范管理。自2016年以来，按照市公安局、市交通安全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作用，密切配合交通管理等部门，着力推动快递电动三轮车管理工作，实施统一外观标识和编号、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统一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等规范管理措施。目前，全市5.4万辆快递电动三轮车全部实现统一规范管理。二是压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2020年，我局印发关于加强快递末端用车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压实邮政、快递企业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建立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

任，进一步加强快递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三是引导行业加强自律管理。市快递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快递电动三车辆和人员管理，加强信息化管理措施和从业人员在线培训。

二、配合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开展快递三轮车交通违法整治

一是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委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先后召开工作研讨会、推进会20余次，研究管理措施，形成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快递电动三轮车治理工作。二是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快递三轮车交通违法整治。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反馈的交通违法数据，我局建立快递电动三轮车违法问题月度通报制度，并集中约谈问题企业11次，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督促企业建立违法台账，逐级压实责任，逐一整改落实，强化闭环管理，重点对闯红灯、逆行、上主路行驶等违法问题进行整治，督导企业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5.11万人次。

2021年以来，全市快递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总量逐月下降，从2021年2月份的10380起，下降到2022年5月份的322起，下降了96.9%，专项治理成效明显。

三、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开展行业文明礼让活动

一是广泛宣传发动文明礼让行动。制定全市邮政快递业交通文明礼让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做好全行业的宣传发动,持续推进全行业“文明驾驶 礼让行人”行动。二是在全行业发出文明礼让倡议。联合市快递行业党委、市快递协会以及 10 家企业,向全市“快递小哥”发出“文明礼让 小哥先行”倡议,组织从业人员签订《文明交通承诺书》8.5 万余份,督促引导从业人员践行文明礼让要求。三是与属地部门联合开展宣教活动。指导各派出机构联合属地交通管理支队、团区委等部门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文明礼让集体宣誓、参与维护交通秩序等主题活动。四是督促指导企业广泛开展主题活动。教育引导从业人员依法驾驶、安全驾驶,积极营造全行业文明礼让氛围。从业人员参加各类活动 4.32 万人次,参加文明礼让志愿服务 1800 余人次。

四、配合消防部门强化快递电动三轮车消防安全工作

一是加强与消防等部门协作配合。2021 年会同消防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工作方案》《关于组织全市快递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的通知》,2022 年会同消防、商务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外卖和邮政快递领域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火灾防范工作方案》等文件,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加强快递电动三轮车火灾防范工作。二是推进邮政快递企业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组

织企业签订《快递电动车消防安全责任书》,督促企业建设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电池集中充电设施,落实电池集中充电管理。截至目前,全行业安装集中充电设施的网点总量 2329 个,较 2020 年增加 52.9%,充电格口数达到 5.42 万个,基本实现网点集中充电全覆盖。三是加强车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开展邮政业“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加强消防法律法规、防火基础知识、电动车火灾防范等知识宣传。督促企业参加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技能实操实训,邮政快递企业累计开展实训 6.44 万人次。

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快递末端服务设施建设

一是推动建立集约化末端配送模式。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积极创建新的快递集中分拣点,2021 年,推动建成 2 处快递集中分拣点,城六区较大集中分拣点增加到 5 处,另有 2 处集中分拣点正在建设中。目前,全市共建成 13 处快递集中分拣点。二是推动智能快件箱布放和快递驿站建设。目前,全市共有智能快件箱 1.95 万组,格口 203.36 万个,2021 年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量 5.21 亿件,箱投比例 14.51%,快递驿站 745 个,有效缓解快递末端投递服务压力,减少快递电动三轮车使用频次。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与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压实邮政快递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快递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治理,着力提升电动三轮车管理规范化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延昆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通州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学东，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4月29日通州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延庆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玉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2022年5月10日延庆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学东、赵玉忠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房山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工，由驻京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迷军，因工作需要，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工、冯迷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49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延昆为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免去杜飞进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曙光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任命李媛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任佩文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李颖、齐菲、甘琳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吴广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李晓龙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强刚华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京、李晓芳、陈伟、时玲、王坤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詹同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付冬青、杨海澄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孙兆晖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谭劲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张岚岚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免去王朔、何灵灵、张印龙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郭奕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冀东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兆晖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胡雪乔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高兰圣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

免去贾树森、车明珠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三)

免去彭强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
察员职务。

(四)

免去马胜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

免去刘明林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
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袁永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
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职务。